

# 104 年宜蘭縣婦女生活需求 調查研究報告書


委託機關：宜蘭縣政府

執行單位：大同大學

計畫主持人：林德怡 博士

協同主持人：朱一衛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2
第三節 預期效益 .....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4
第一節 女性需求的內涵 .....	4
第二節 宜蘭縣婦女人口結構 .....	12
第三節 宜蘭縣婦女婚姻、教育、就業概況 .....	14
第四節 宜蘭縣現行婦女福利重要政策與相關措施 .....	17
第三章 調查設計 .....	21
第一節 調查對象與抽樣方式 .....	21
第二節 調查項目 .....	22
第三節 資料收集過程 .....	23
第四節 統計分析方法 .....	25
第四章 生活需求調查 .....	27
第一節 受訪樣本基本特徵 .....	27
第二節 受訪者個人狀況 .....	29
第三節 受訪者工作狀況 .....	30
第四節 受訪者婚育、家庭與社會參與狀況 .....	38
第五節 福利需求 .....	46
第六節 福利使用現況調查及評估 .....	53
第七節 焦點座談資料分析 .....	5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59
第一節 結論 .....	59
第二節 政策建議 .....	62
附件一 問卷 .....	72
附件二 交叉分析 .....	78

## 表目錄

表 2-1：宜蘭縣各鄉鎮市人口數及性比例 .....	13
表 2-2：宜蘭縣分齡人口數 .....	13
表 2-3：宜蘭縣人口結構表 .....	14
表 3-1：樣本配置數 .....	22
表 4-1：宜蘭縣婦女福利服務需求程度 .....	46
表 4-2：受訪者居住區域與福利需求之變異數分析 .....	47
表 4-3：受訪者居住區域與福利需求分析 .....	49

表 4-4：受訪者年齡與福利需求之變異數分析 .....	50
表 4-5：受訪者年齡與福利需求分析 .....	51
表 4-6：宜蘭縣婦女福利使用情形與滿意度 .....	53
表 4-3：宜蘭縣婦女優先希望提供之婦女福利措施 .....	54

## 圖目錄

圖 2-1：宜蘭縣 15 歲以上女性婚姻結構比例 .....	15
圖 2-2：宜蘭縣 2009~2014 年 15 歲以上女性婚姻結構 .....	15
圖 2-3：宜蘭縣女性教育程度人口數 .....	16
圖 2-4：宜蘭縣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與失業率 .....	16
圖 4-1：受訪者居住區域分布情形 .....	27
圖 4-2：受訪者年齡分布情形 .....	27
圖 4-3：受訪者教育程度分布情形 .....	28
圖 4-4：受訪者身份分布情形 .....	28
圖 4-5：受訪者面臨的重大困擾 .....	29
圖 4-6：就業受訪者面對重大困擾有無情緒支持者 .....	29
圖 4-7：受訪者重大困擾的情緒支持者 .....	30
圖 4-8：受訪者有無專任職業 .....	30
圖 4-9：受訪者無專任職業的原因 .....	32
圖 4-10：受訪者曾就業但目前停止工作的原因 .....	33
圖 4-11：受訪者未曾就業之原因 .....	33
圖 4-12：有專任職業受訪者之從業身份 .....	34
圖 4-13：有專任職業受訪者之工作年資 .....	34
圖 4-14：有專任職業受訪者之工作性質 .....	35
圖 4-15：專任職業受訪者之收入對家庭生活的幫助 .....	35
圖 4-16：受訪者因性別、懷孕、有年幼小孩等原因在工作職場上遭到不平等待遇的比例 .....	36
圖 4-17：受訪者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的比例 .....	37
圖 4-18：受訪者的家庭型態 .....	38
圖 4-19：受訪者的婚姻狀況 .....	39
圖 4-20：受訪者配偶（同居人）的工作情形 .....	39
圖 4-21：受訪者配偶（同居人）的工作性質 .....	40
圖 4-22：受訪者配偶（同居人）的工作地點 .....	40
圖 4-23：受訪者目前有沒有 18 歲以下的子女 .....	41
圖 4-24：受訪者目前有沒有 18 歲以下的子女 .....	41
圖 4-25：6-12 歲子女在平日放學後的主要照顧者 .....	42
圖 4-26：6 歲以下子女平日的主要照顧者 .....	42
圖 4-27：家庭生活開支的主要負擔者 .....	43
圖 4-28：有無 65 歲以上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 .....	44
圖 4-29：家中 65 歲以上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之主要照顧者 .....	45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根據宜蘭縣 104 年第 1 季季報顯示，宜蘭縣人口共 458,370 人，其中女性人口佔 225,723 人，僅佔宜蘭縣人口 49.24%，顯示宜蘭縣女性數量較男性數量少；然而宜蘭縣女性人口佔全縣人口比例，則由民國 95 年的 48.64% 緩步成長，提高至民國 104 年的 49.24%，顯示宜蘭縣女性人口漸增的情況。此外隨著經濟進步、教育普及與社會開放，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也逐漸受到重視，不論在社會經濟、專業發展、家事照顧等方面皆提供許多貢獻，顯示宜蘭縣女性對宜蘭縣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即使如此，由於傳統價值觀、歷史文化與各種社會或經濟因素，女性權益在台灣社會仍有許多尚待改進的空間，其生活上所面臨的困難，也非常值得關切。除此之外，隨著社會型態與產業結構的轉型，女性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也隨之多元，除了以家庭為中心的家庭主婦角色以外，許多婦女逐漸進入勞動市場，並參與各種社會政治活動，使現代婦女面臨更甚於以往的壓力，可能遭遇的困難與問題有別於過去所面臨的困難，其生活需求與對政府所提供的各項福利服務需求也不同於以往。

婦女議題近 20 年來深受國際重視，1995 年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會議中提倡「性別主流化」的概念，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化策略，希望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具有性別觀點，並評估所有的計畫行動對性別產生的影響，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此外更建議全世界女性應擁有安全(security)、平等(equity)與權力(power)的基本權利，要求各國政府制定行動策略，以提升婦女地位並增強婦女權利，包括消除貧窮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倡導婦女健康政策、去除職場上性別不平等與布例女性的經濟機會結構等。

婦女權利除在國際上深受重視外，我國憲法基於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精神，亦明文規定維護婦女福利為我國基本國策，同時也是政府建構社會福利制度的重要措施。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也具體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上兩項條文，不僅是政府訂定婦女福利政策的合法基礎，也更落實兩性平權的發展。

根據上述兩項憲法條文，我國政府陸續通過相關的法律規定，以保障各項婦女權益，包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兩性工作平等法、並修訂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相關規定等。另外調整政府的行政組織，成立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並於內政部社會司增設「婦女福利科」等專責單位；同時，編列預算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有鑑於國際潮流與我國政府對婦女地位的重視，以及宜蘭縣女性對宜蘭縣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宜蘭縣政府從社會福利經費中編列婦女福利預算，規劃各項婦女福利措施，期望能藉由政府與民間的力量積極建構婦女生活安全網，以提升婦女地位和保障婦女應有的權益。為使宜蘭縣政府所提供的婦女相關福利服務，能確實回應宜蘭縣婦女的需求，宜蘭縣政府委託進行本調查，以深入了解宜蘭縣婦女之生活狀況及需求，作為日後規劃福利服務內涵及執行策略之參考依據。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調查目的在於經由面對面訪問調查的方式，蒐集並深入瞭解宜蘭縣婦女的工作狀況、家庭狀況、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以及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等資料，並針對居住在不同行政地區、

不同身分別(如原住民、外籍配偶)、不同社經地位等變項進行交叉分析，以具體呈現婦女的福利需求，作為宜蘭縣政府制定婦女福利政策、社會福利服務措施之重要依據，調整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具體而言，本調查之目的如下列三點所示：

- 一、瞭解宜蘭縣婦女生活狀況、福利需求及對現行婦女福利措施之認識與使用情形。
- 二、作為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推動婦女福利政策之重要參考。
- 三、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婦女福利各項服務之參考。

### **第三節 預期效益**

本研究預期藉由調查訪問方式，蒐集宜蘭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相關資料，以作為未來婦女福利措施規劃之參考及執行依據，包括下列二點：

- 一、針對宜蘭縣婦女的生活狀況提供多元深入了解，分析一般婦女需求，提出相關福利服務政策與方案計畫的建議。
- 二、針對不同類型婦女的特性來檢視不同婦女的特質在福利需求的差異性，提供多元深入了解，並依其需求進行分析評估，得出分析結果後，提出相關福利服務政策與方案計畫建議。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女性需求的內涵

本節首先透過文獻回顧，了解女性需求的內涵、分類與現況，以發展本調查中量化問卷之相關題項。

#### 一、婦女需求概觀

早在上世紀末，學者便以文獻檢視的方式，討論婦女議題與婦女運動，透過婦女運動的提出以喚起各界對婦女議題的重視。王麗容根據文獻回顧，檢視婦女的教育權、勞動權、參政權、人身安全權相關權力與需求，因此而認為婦女福利需求包含：未成年性交易之保護、受暴(受虐)婦女的保護、婚姻調適和離婚婦女之保障、女性單親、貧窮女性化問題與福利需求、家庭依賴和減輕婦女照顧角色壓力、老年婦女經濟安全和生活保障、青少年偏差行為和未婚懷孕保護、少女未就業和就業之輔導、婦女勞動之工作福利及婦女全人發展需求。(王麗容，1995)

除了文獻回顧的方式以外，王麗容亦透過菁英問卷調查，將婦女權益區分為自由權、人身安全權、教育權、工作權、婚姻與家庭權，以及社會參與權等六個面向，並根據此六面向之 31 個指標來檢視臺灣地區婦女人權狀況，研究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在婦女的社會參與、人身安全、教育機會均等、婚姻與家庭及工作權等項目(王麗容，1997)。

針對近年台灣的性別政策，學者則建議政府應檢討並消弭台灣在總體經濟、管理與參與、勞工、教育、貧窮、人權及科學、研究及資訊溝通科技、環境與發展等方面所隱藏的性別不平等，在性別平等政策方面則應增加婦女就業、友善家庭政策來回應性別平權，期待性別主流化能建立性別正義的社會(顧美俐、石玉麗，2011)

此外檢視民國 100 年時，五都市長選舉政見可知，候選人的政見訴求共通點為將婦女相關人身權益政策作為主張，所提及的婦女福利政策由一般婦女到弱勢婦女、由消極至積極防治、由善後殘補到預防發展、由經濟扶助至人身安全，和由據點中心到項目服務等(王順民，2011)，顯見婦女福利已成為政府與各政黨關注的焦點，並由抽象的概念了解轉變為具體的政策落實。

除了以全台婦女為研究對象進行探討以外，後續有多位學者分別針對各地區婦女之生活狀況與不同的福利需求等進行調查。

俞玫姩以嘉義地區女性為調查對象，討論家庭生活管理、家庭保健、家庭人際關係、子女教養、社會政治、職業發展、自我發展與休閒嗜好等因素之交互影響，並探討影響成年女性學習的因素，研究結果顯示家庭生命週期、教育程度、家庭收入和是否就業都會影響婦女的學習需求(俞玫姩，1997)。

針對職業婦女的需求而言，許多研究結果顯示職業婦女在家庭和就業的衝突下，對於工作福利與育兒相關福利措施的高度需求；在學習需求方面，也反映出職業婦女身處家庭與工作的雙重情境，職業婦女學習需求的重點為「電腦與語文」之學習、和職業相關的項目或與家庭成員有關的項目(沈春燕，1998)。而育有三歲以下嬰幼兒的職業婦女，則對於親職假顯示出高度期待，同時也希望使用產假、兒童托育津貼補助、財稅優惠與機構幼兒照顧津貼(陳惠銛，1994)。在 196 位已婚餐旅業主管中，女性特別容易由於家庭需求與工作需求，而產生雙重需求的衝突，進而產生身心耗竭(王懿萱，2012)。

在已婚婦女中，則以居家的「自我身份認同」、「環境激勵」及「安全」等三個心理層面需要被滿足(陳淑琪，2011)。在已婚婦女中，多數台灣女性扮演家庭照顧的重要角色，除了要照顧自己的子女以外，多數女性也要負擔照護父母的重要工作。而在以育兒女性為研究對象的調查研究中，則發現這些女性所需要的社會資源，大多為長期教育津貼補助、托育照顧津貼、強化資源、醫療及大眾運輸



之優惠和對社會大眾宣導正向觀念等多項需求(柯美靈, 2011)。在調查女性照護者對長期照顧看法的研究中, 女性照護者認為津貼補助(經濟情況)是家庭照顧者最關切的問題, 而照顧者對居家服務和喘息服務也具有高度需求, 認為這些服務能夠紓解照顧者的身體和心理負擔(王品喬, 2008)。

在針對台北市老年婦女的研究中, 則發現臺北市老年婦女具有人際互動、健康檢查、各種社福資訊和身體功能障礙等困境, 因而產生營養保健訊息、休閒活動、宗教信仰、心理需求、志工陪伴就醫、醫療外展和退休再學習等需求。研究結果也顯示不同年齡層的老年婦女有不同的需求, 年紀較輕者希望退而不休、多參與活動, 年紀相對較長者希望有人陪伴關懷、尊重, 期待身體健康(蘇青葉, 2002)。

在社團婦女與婦女學苑學員的研究中, 則發現桃園婦女菁英社團婦女的休閒動機需求, 可分為五大面向: 個人、社團、政府單位、教育與企業。其中個人需求面希望能提升婦女自覺、追求平等、充實休閒知能和積極參與休閒活動; 社團面則希望與政府部門合作、辦理休閒活動、培育婦女領導人、帶動社區婦女從事休閒; 針對政府單位, 則顯示有設置資訊平台、提供安全普及的休閒環境; 在教育面, 則希望能將休閒融入教育、從學校到終身教育; 在企業面則希望企業能打造不同特質婦女的休閒活動(林沛蓁, 2008)。而新北市婦女學苑學員的學習需求項目中, 則發現新北市婦女對身心保健及家庭生活管理之學習需求較高; 在需求應用面以個人為優先, 家庭改善次之, 社會參與最後; 且年齡較高有較高的學習需求, 且已婚者的需求較未婚者更為顯著(詹玉蓉, 2008)。

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婦女需求也有所不同, 例如蔣若葳(2013)透過訪談和問卷, 了解嬰兒潮前後段之高學歷女性在活躍老化的學習議題。在學習主題方面, 規律運動、家人相處及親友照顧為所有女性所需求者, 緊急通報、健康知識、保健資源與活化記憶力為嬰兒潮前期女所需要的學習主題, 而嬰兒潮後期之女性則表示

希望學習主題有居住安全、睡眠品質、學習正向思考和志工服務。對於學習項目，前期之女性認為運動保健類課程和心靈成長類課程最重要，後期之女性則是貢獻服務層面課程。

此外健康狀態不同，也會造成婦女需求差異。例如在針對 105 位癌症婦女的調查中發現，癌症婦女在性健康衛教媒體教學訊息內容的需求中，對「瞭解婦癌治療後對性生理的影響」、「婦癌治療後對伴侶性生活帶來的影響」和「婦癌治療後對伴侶性關係的影響」之需求較高(劉怡伶，2012)。而在分析乳癌婦女需求的研究中，則發現醫療層面需求能由醫護人員或癌症相關組織提供能獲得協助；心理層面需求可由專業醫療人員、書籍或期刊及醫護人員協助；家人朋友、病友及癌症相關組織能協助克服家庭分工改變造成的壓力；在生活型態或自我照顧層面需求，則可透過網際網路、電視、雜誌及報紙提供的資訊，滿足患者瞭解日常生活和自我照顧需求(陳芳敏，2012)。

## 二、 婦女需求分類

綜觀以上各學者所提出的婦女相關需求研究，可歸納出一般婦女的生活需求大致可分為社會參與(王麗容，1997；俞玫姩，1997；林沛蓁，1998)、就業(王麗容，1995；顧美俐、石玉麗，2011；王懿萱，2012)、多元文化教育(王麗容，1997；俞玫姩，1997；沈春燕，2008；詹玉蓉，2008；顧美俐、石玉麗，2011；蔣若葳，2013)、健康醫療(俞玫姩，1997；蘇青葉，2002；詹玉蓉，2008；林藍萍，2011；柯美靈，2011；劉怡伶，2012；陳芳敏，2012；蔣若葳，2013)、人身安全(王麗容，1995、1997；邱汝娜，2003；陳淑琪，2010)、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王麗容，1995；陳惠銛，2004；王品喬，2008；柯美靈，2011；王懿萱，2012)以及經濟安全(王麗容，1995；陳惠銛，2004；顧美俐、石玉麗，2011；柯美靈，2011)等七大面向。

## (一) 社會參與

婦女的社會參與不只可增進參與社區的福祉，使婦女對該社區或社團具有歸屬感；同時也能使提升婦女的能見度，捍衛並維護自己的權益，以減輕社會的歧視與不公平，同時降低婦女的貧窮。而西方與臺灣學者對社會參與的定義有些許差異，西方學者除了社會公眾自身利益的關心以外、同時對社會公共利益、公共事務具有自覺認同感，因此包括對社會發展活動的積極參與，以及實現發展的過程和方式，例如參與社區活動、教堂志工服務和公民的請願、示威與抗議等 (Farmer and Piotrkowski, 2009)；臺灣學者所定義的社會參與則為婦女扮演社會角色，從事社會活動以及和他人互動，例如參與市政府的各項社團、社區活動或參與志工並擔任幹部等(王麗容，1997；俞玫姣，1997；林沛蓁，2008)。

## (二) 就業

行政院於 2010 年草擬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在「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中，即提出就業機會平等為性別平權的基礎，經濟資源的多寡與穩定與否除了影響個人生活外，亦影響個人社會權力的強弱，因此唯有透過經濟資源的平等才能達成性別平等，並需注意經濟情況的落差與社會不公平結構，以更積極的就業輔導政策協助、促進女性就業、或避免女性中斷就業；同時為使婦女不在家庭中形成依賴，應增加或支持婦女就業，使其經濟自立，因而引申出照顧工作是性別與社會共同責任的觀念(莫藜藜，2011)。

以美國的情況為例，有三分之二的高學歷婦女，由於家庭的照顧需要，需離開其高階職務，或選擇非典型職業類型，並改變對職業生涯模式的認知。因此美國為不流失女性的才能，推行職業觀念的改變，例如不論男女皆不應以高薪或高位階為目標，而應考慮到家庭的幸福，以及不應強調全職和保有持續工作年資等；而公司或機構亦須改變工作模式，例如應有彈性工時，以及男女受雇者都有育嬰假和親職假等措施(Cabrera, 2009)。

根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平衡「工作與家庭」的婦女就業，可採用(1)有雇主支持的「工作與家庭」政策，應有兒童照顧假、育嬰假、親職假及彈性工時。(2)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公共政策，由政府與民間提供托育服務、課後照顧、失能長者的照顧，並考慮「現金給付方案」，例如：兒童津貼、育嬰假津貼。(3)因為女性勞動參與率在 2010 年為 49.66%，應可再提升就業率，積極協助婦女開發就業機會，如協助職訓創業等(莫藜藜，2012)。

### (三) 多元文化教育

在多元文化教育領域，北歐各國相較於台灣而言，有更完善的進展。根據學者研究，北歐三國(挪威、瑞典與芬蘭)最具有性別平等的態度，認為女性不應因家庭照顧而減少收入，也不認同男性應比女性更有權利得到工作，因此北歐三國具有最完善的雙薪家庭育兒政策，包括育嬰假、公共托育或家庭托育費。透過政府提供家庭托育費給未使用公托的家庭，政府將家庭照顧的工作轉為具備市場價值的工作，對於性別平等的突破具有重要的指標意涵(Guo and Gilbert, 2012)。

反觀臺灣的性別平等的政策，目前仍多停留在教育與宣導層面，而對於工作的女性而言，家庭照顧仍為其責任，如何改善民眾的認知與看法，使男女雙方都願共同承擔照顧責任，而使女性亦能活耀於職場，端賴臺灣福利政策的規劃發展與執行(顧美俐、石玉麗，2011)。

### (四) 健康醫療

健康醫療需求為男女雙方共同的需求，而非專屬於女性之需求。然而不論在美國或台灣皆發現女性的健康情況較男性差，因此可推知女性的健康醫療需求亦高於男性(Read and Gormen, 2006；張珏，2005)。根據 1997-2001 年美國國家健康會談調查，女性的罹病率或殘障率(功能限制)皆高於男性，顯示出女性健康情況明顯差於男性(Read and Gormen, 2006)；而臺灣女性亦有高的罹病率，在

門診及中醫的就醫率亦出現顯著高於男性的現象(張珏, 2005)。以上研究皆顯示台灣婦女在健康醫療的確有相當程度的需求。

若進一步比較台灣與鄰近各國的醫療或健康狀況,可發現台灣青少年的非預期懷孕數高於日韓等國多達數倍(臺灣女人連線, 2007),可見台灣在青少年非預期懷孕的預防及安全性行為教育仍應多加強。近期研究亦顯示在罹癌婦女的需求,及老年婦女亦有健康知識、保健資源的需求等,故在癌症防治宣傳及促進女性健康體能和宣導上均顯示其重要性(劉怡伶, 2012; 陳芳敏, 2012)。

#### (五) 人身安全

聯合國北京宣言中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定義為「不論發生在公共場所 或私人生活中,對婦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上或性行為上的傷害或痛苦的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並認為「家庭暴力是對婦女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侵犯」。而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亦特別針對性別暴力防治困境提出(1)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與歧視;(2)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3)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的政策。

在針對受暴婦女的研究中,調查結果發現在 173 位受暴婦女中,有 75%以上的婦女需要經濟、就業、住宅與健康的支持服務。經濟支持(包括金錢幫助、就業支持和住宅方案)可協助受暴婦女離開伴侶獨立生活;就業支持則可讓受暴婦女需要面對處理暴力的後續程序時,可以允許她們轉調到他地離開暴力,相關內容包括職訓與就業輔導;住宅支持方案則包括安全住居、租金幫助或房東支持等,而非只是庇護所服務;最後在健康支持方面,則需要醫療與精神健康的照護,特別是壓力的處理方法(Dichter and Rhodes, 2011)。

「新北市婦女人身安全概況」中提出家暴婦女中僅 32.26%婦女有求助於家暴中心、警察或 113 專線,可見在台灣的婦女人身安全仍多需政策性的努力,臺灣對於婚暴婦女的服務仍需庇護、身心治療及諮商、經濟、就業與托育等資源(李

易蓁、王招萍，2013)。而在諮商目標上仍須幫助婦女去除性別主義所引發之壓抑結果，促使受暴婦女有更多自由能獨立生活，並追求個人發展與成長(杜瑛秋，1997)。

#### (六) 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在多個面向中皆提及婦女最大的負擔為生活照顧及照顧壓力。目前各國已實施的照顧者之福利措施有(1)喘息服務；(2)經濟性支持方案，包括有免稅，減稅及寬減額的優惠措施(Gerald，1993)，以及津貼或薪資的現金給付方案；(3)就業性支持方案，包括照顧假，彈性工時及彈性上班地點；(4)社會安全制度措施，如兒童津貼、重殘津貼，老年基礎年金及殘障者照顧津貼等。

臺灣婦女相較於西方婦女而言，照顧壓力通常更為龐大，除須承擔子女的照顧以外，通常仍須承擔父母的雙重照顧壓力，部分婦女同時也面臨到身心障礙者的照顧壓力。政府須制定普及的公共服務政策，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照顧服務系統，並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以協助任何家庭照顧者均能持續就業，以協助減輕婦女的生活照顧壓力(王品喬，2008；柯美靈，2011)。

#### (七) 經濟安全

近幾年來，女性戶長單親戶不斷增加，處於貧窮困境的女性戶長也隨之增加，貧窮女性化的現象因而備受關注。造成貧窮女性化的原因，除了由於女性在傳統上須扮演家庭照顧的角色，因而常有無酬工作的情況外；即使女性進入職場，從事有薪工作，亦常面臨勞動市場的性別歧視與同工不同酬的問題(馬慧君、張世雄，2006)，故女性即使有工作所得仍不足以脫離貧窮。

過去各國政府面對處理貧窮問題時，解決方式大多是以傳統的福利措施為主，亦即提供保障基本經濟安全的社會救助，例如發放救濟金或清寒補貼等。然而學者逐漸發現，這類現金救助，在實施後不僅難以讓受助者達到脫貧的效果，

更可能會削弱人們的工作動機，產生福利依賴現象，使受助者由於過於依賴這些現金救助，而缺乏工作的意願與動機。

為改善上述現金補貼的問題，西方國家開始轉變以往直接現金救助的方式，轉而為積極福利政策，其中以工作福利 (workfare) 及資產累積 (assets accumulation) 為實現脫貧的最佳方式(黃明玉、吳惠如與郭俊巖，2014)。例如美國的政策主要以工作福利為主，研究發現單親家庭能脫貧的原因，在於該婦女年輕時便要提供相當的協助，勿使其在福利圈停留太久，並增加其教育程度與促進健康等。

臺灣的單親女性在經濟安全方面，最常面臨的就是就業安全。如前所述，台灣婦女常面臨工作與家庭兩種狀況，需要兼顧照顧者與維持家計的角色。一方面必須要有持續的工作收入，因為一旦沒有工作收入，家庭不僅是短期的經濟拮据，甚至是立即性的斷炊問題；另一方面又必須要有時間與精力照顧子女或是雙親。為了同時兼顧兩種角色，她們通常只能選擇時間較為彈性的部分工時或非典型工作，但也因此導致無法擁有較高的收入。因此若能解決婦女身兼雙重角色的困擾，減少照顧負擔，使婦女能專注於其專業職場，將能更有效協助婦女脫貧，解決貧窮女性化的問題。

## 第二節 宜蘭縣婦女人口結構

宜蘭縣截至 104 年 11 月底為止人口總數約 458,777 人，其中女性占 225,963 人，約為總人口數的 49.25%。本縣的男女性比例為 103.03，為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的縣。其中若以各鄉鎮市觀察，可發現羅東鎮、宜蘭市與蘇澳鎮分別為男性人數比例最少的前三名，其中羅東鎮與宜蘭市更是全縣中男性人口比女性人口還少的兩個鄉鎮市，在同一縣內，越是都會地區所呈現出的人口性別比例就越低，這種現象與臺灣其它地區一致；此外員山鄉、三星鄉與大同鄉則為男性人口比例最多的鄉鎮市。

表 2-1：宜蘭縣各鄉鎮市人口數及性比例

地區	男	女	性比例	地區	男	女	性比例
宜蘭市	46,907	48,978	95.77	員山鄉	17,207	15,170	113.43
羅東鎮	34,588	37,945	91.15	冬山鄉	27,510	25,972	105.92
蘇澳鎮	20,938	20,080	104.27	五結鄉	20,401	18,977	107.5
頭城鎮	15,440	14,450	106.85	三星鄉	11,576	9,927	116.61
礁溪鄉	18,765	17,180	109.23	大同鄉	3,318	2,809	118.12
壯圍鄉	12,935	11,557	111.92	南澳鄉	3,229	2,918	110.66
宜蘭縣	232,814	225,963	103.03	總計	232,814	225,963	103.03

性比例=(男/女)\*100，資料更新日：2015/11/30，資料來源：宜蘭縣民政處

若以 5 歲為間隔，則發現 14 歲以下的兒童人口數，無論男女皆大幅減少，年齡越小人口越少，由 15~19 歲的 31,178 人，大幅減少至 0~4 歲的 17,287 人，減少幅度高達 44.55%，而且無論男女性別都有顯著的趨勢。值得注意的是 14 歲以下的少年與兒童，均呈現男多於女的狀況。隨著國內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的問題相當嚴重，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再加上醫學技術的發達，相較之下，女童的出生率更加險峻。15 歲以上至 64 歲的女性人口總數為 163,229 人，占女性總人口數的 72.24%，在整體女性人口數上，約有七成的女性民間勞動人口。

表 2-2：宜蘭縣分齡人口數

	0~4 歲	5~9 歲	10~14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計	17,287	18,715	24,477	31,178	34,049	31,810	35,520
男	9,024	9,717	12,773	16,324	17,694	16,609	18,096
女	8,263	8,998	11,704	14,854	16,355	15,201	17,424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計	34,402	33,700	36,128	37,201	33,315	27,557	16,243
男	17,452	17,042	18,803	19,087	16,841	13,683	7,935
女	16,950	16,658	17,325	18,114	16,474	13,874	8,308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99 歲	100 歲以上
計	16,528	13,852	9,544	5,177	1,678	361	55
男	7,797	6,426	4,316	2,369	667	131	28
女	8,731	7,426	5,228	2,808	1,011	230	27

資料更新日：2015/11/30，資料來源：宜蘭縣民政處



目前宜蘭縣人口約 45 萬人，現今共轄 1 市 3 鎮 8 鄉，分別為：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與南澳鄉，總面積為 2,143 平方公里。其中以宜蘭市人口 95,885 人居冠，其次為羅東鎮有 72,533 人、第三為蘇澳鎮 41,018 人，該三市鎮所占人口約全縣二分之一。面積上，以南澳鄉最大(約 740.65 平方公里)、羅東鎮最小(約 11.34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上則以羅東鎮最高，每平方公里約有 6,394 人，以南澳鄉最低，每平方公里僅有 8 人，其差距甚大。

表 2-3：宜蘭縣人口結構表

	土地面積	現住人口數合計	男	女	人口密度	性比例
宜蘭市	29.408	95,885	46,907	48,978	3,261	95.77
羅東鎮	11.344	72,533	34,588	37,945	6,394	91.15
蘇澳鎮	89.019	41,018	20,938	20,080	461	104.27
頭城鎮	100.893	29,890	15,440	14,450	296	106.85
礁溪鄉	101.427	35,945	18,765	17,180	354	109.23
壯圍鄉	38.476	24,492	12,935	11,557	637	111.92
員山鄉	111.910	32,377	17,207	15,170	289	113.43
冬山鄉	79.857	53,482	27,510	25,972	670	105.92
五結鄉	38.867	39,378	20,401	18,977	1,013	107.50
三星鄉	144.223	21,503	11,576	9,927	149	116.61
大同鄉	657.544	6,127	3,318	2,809	9	118.12
南澳鄉	740.652	6,147	3,229	2,918	8	110.66
宜蘭縣	2 143.625	458,777	232,814	225,963	214	103.03

資料來源：宜蘭縣民政處，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性比例=(男/女)\*100，資料更新日：

2015/11/30

### 第三節 宜蘭縣婦女婚姻、教育、就業概況

根據民國 103 年宜蘭縣政府所公布的性別統計指標指出，宜蘭縣 15 歲以上女性中，若以婚姻狀況來區分，以有偶占最多數(50%)，其次為未婚(30%)，之後依序為喪偶(12%)與離婚(8%)(參見圖 1)，因此在未來政策制訂方面，若以女性

婚姻狀況人數比例而言，較適合優先執行有偶女性相關之福利政策，其次則為未婚女性、喪偶與離婚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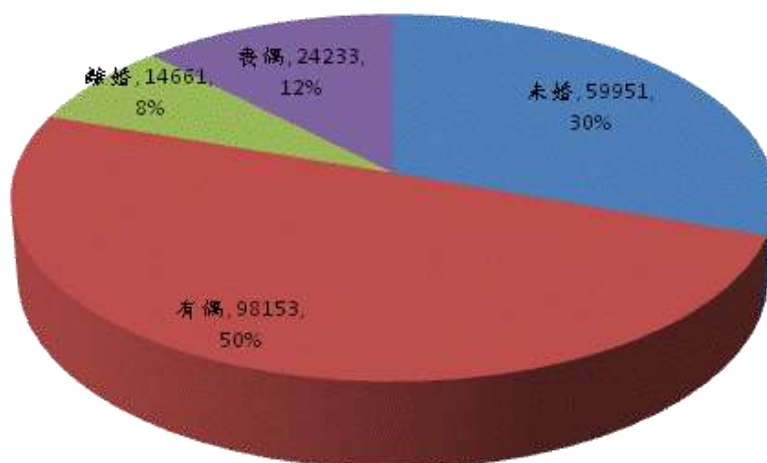


圖 2-1：宜蘭縣 15 歲以上女性婚姻結構比例

若從 2009~2014 年之女性婚姻人口結構觀之，可發現雖然有偶持續為宜蘭縣 15 歲以上女性的主要婚姻狀況，但有逐年下滑的趨勢；而未婚比例則保持緩步上升的狀況，顯示宜蘭縣女性近年來踏入婚姻的女性比例逐漸減少，其中部分女性選擇未婚或不婚的狀況。此外由圖 2 也可看出宜蘭縣女性離婚的比例逐年上升，顯示宜蘭縣女性逐漸願意脫離已有的婚姻狀況，改而發展獨立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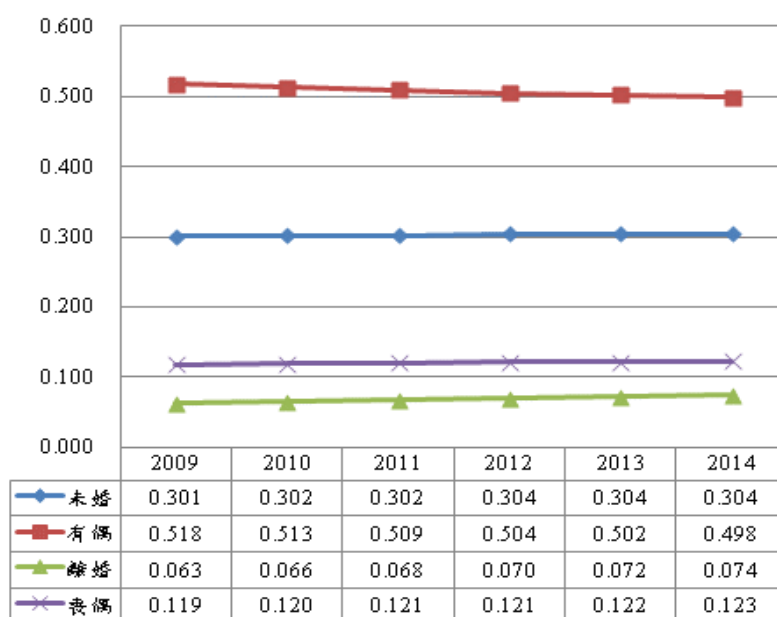


圖 2-2：宜蘭縣 2009~2014 年 15 歲以上女性婚姻結構

宜蘭縣 15 歲以上的女性教育程度則以高中畢業佔最多數，約有 6 萬人，其次為大學畢業以上，人數約 4.7 萬人，之後依序為國中畢業、國小畢業以下與專科畢業，分別為 4.1 萬人、2.8 萬人與 2.4 萬人(參見圖 3)。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女性中輟生有 63 人，此階段的性別比例為 60.32，顯示女性中輟生較男性中輟生為多。社區大學就學女性共有 3,518 人，而性別比例為 56.40 人，顯示女性參與社區大學人數明顯高於男性，約達 2 倍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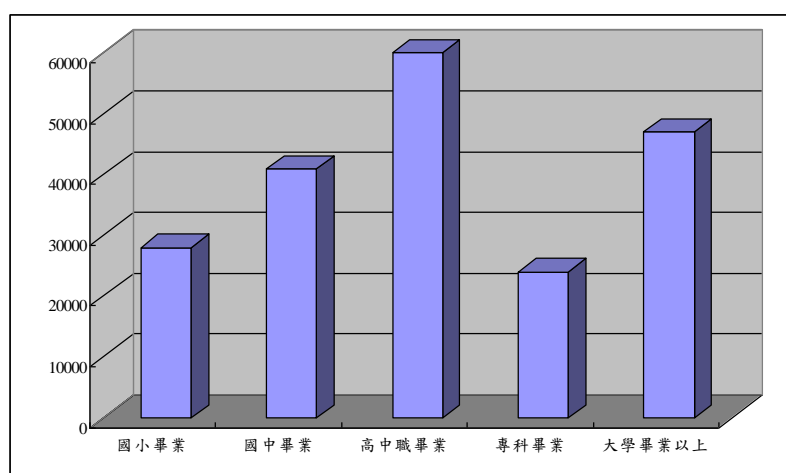


圖 2-3：宜蘭縣女性教育程度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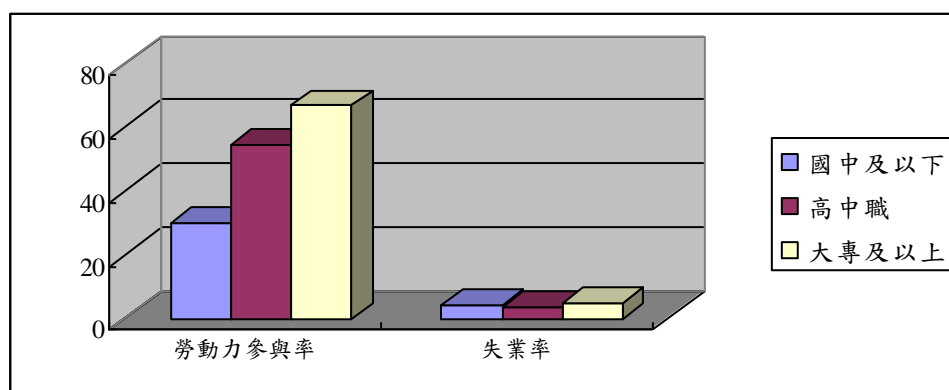


圖 2-4：宜蘭縣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與失業率

就業情況部分，宜蘭縣女性勞動力人口約 96,000 人，佔女性人口的 42.48%，呈現成長的趨勢。女性整體勞動力參與率則為 48.7%，若依教育程度進一步區分，國中及以下的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29.8%，高中職勞動參與率提高至 54.6%，大專及以上的女性勞動參與率更大幅提高至 66.7%，顯示隨教育程度提高，勞動參

與率也越高。若以就業人口而言，女性就業人口共約 91,000 人，佔勞動力人口的 94.79%，女性人口的 40.27%。女性整體失業率為 4.3%，若依教育程度進一步區分，國中及以下的女性失業率為 4.2%，高中職的女性失業率為 3.7%，大專及以上的女性失業率則為 4.7%，顯示大專及以上的女性失業率相對較高，而高中職的女性失業率則較低。

#### 第四節 宜蘭縣現行婦女福利重要政策與相關措施

近 10 年來女性教育程度的提高、就業機會增加、自我意識覺醒及民主發展的趨勢，女性的角色與社會地位愈發重要，對各項服務需求亦日趨多元化，為求更周延滿足婦女需求，以提升婦女各項權益，宜蘭縣陸續推動多項重要婦女福利政策與相關措施，可大致分類如下：

##### 一、落實性別主流化

為求落實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宜蘭縣政府陸續推動並執行多項政策與相關措施，例如在縣府網站上成立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資訊，並具體呈現縣府在落實性別主流化方面所進行的各項措施與行動。相關措施與行動包括：

(一) 執行性別平等政策的宣導：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等各項政府相關公約或計畫之提供。

(二) 宜蘭縣性別統計指標：資料內容自民國 98~103 年，查詢方式包括樹狀結構查詢與全表查詢等方式。

(三) 宜蘭縣性別統計圖像分析：提供民國 99 年至 103 年之宜蘭縣性別統計圖像分析。

(四)性別影響評估：提供「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與「104年度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情形一覽表」。

(五)設立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提供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歷屆委員名冊。

(六)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提供「宜蘭縣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實施計畫」與「宜蘭縣政府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等相關內容。

## 二、加強弱勢婦女扶助與照顧

針對遭逢變故之婦女，例如未婚媽媽、離婚、喪偶、被遺棄、被強暴及婚姻暴力受害者等提供適切之服務與救助，相關內容包括：

(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針對遭逢各種變故之婦女，例如配偶死亡或失蹤、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離婚登記、或家庭暴力受害、或未婚懷孕婦女、或因各種原因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處徒刑並在執行中之婦女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與創業貸款等補助金。

(二)成立弱勢家庭照顧網：以1.跨域整合，全面盤點資源、2.積極通報，全面發掘弱勢、3.主動關懷，全面瞭解需求、4.公私協力，全面提供服務為服務目標，希望改善政府被動的角色，並強調民眾的參與，因而成立弱勢家庭照顧網，藉由民眾自行通報週遭是否有生活照顧面產生困難的18歲以下青少年，建立起完整而綿密的照顧網絡。

(三)成立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於宜蘭市、羅東鎮、礁溪鄉與蘇澳鎮設立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針對家有18歲以下兒少家庭，且為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及經濟弱勢家庭者提供服務，相關服務包括採取個案管理轉介各項資源、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與心理諮商服務，提供團體輔導課程、不定期開辦新住民生活

適應班、單親家庭生活照顧課程、各項講座、親子夏令營與聯誼性活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電話問安與關懷訪視等。

### 三、辦理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除了落實性別主流化概念且加強弱勢婦女之扶助與照顧外，同時也提供多項福利服務給一般婦女，包括：

(一)成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各項婦女相關福利諮詢、婦女成長系列課程、婦女權益倡導及性別平等活動推動、社區宣導、志工人員培訓與婦女法律諮詢。

(二)減輕婦女照顧負擔：提供各項育嬰相關措施，以減輕婦女照顧負擔，包括婦女生育津貼暨孕婦產檢交通費、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建立社區保母系統管理、設立合格托嬰中心且進行輔導、評鑑及稽查。

(三)成立婦女福利促進委員會：由婦女福利促進委員協助整合規劃婦女福利，同時進行婦女福利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與推動，以及其他婦女福利之促進事項。

### 第三章 調查設計

本調查同時納入質性與量化之調查方法，因此採用「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座談」兩種方式進行資料之收集。問卷調查是透過紙本問卷，派員面訪調查 500 位宜蘭縣婦女目前之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焦點團體座談則是邀集宜蘭縣婦女領域專家學者與各婦女協會代表進行進行深度探討，並根據所得之內容，分析彙整出具體建議事項，以作為政策參考之依據。

#### 第一節 調查對象與抽樣方式

##### 一、問卷調查

本調查計畫以設籍或實際居住宜蘭縣 15 至 64 歲女性人口(含女性婚姻新住民)為調查對象。以宜蘭縣婦女為母體，將調查地區依照行政區域分為 12 個鄉鎮市副母體(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羅東鎮、蘇澳鎮、五結鄉、三星鄉、冬山鄉、大同鄉、南澳鄉)。採事前分層，事後加權方式，每層之各行政區依照區內 15 至 64 歲女性人口數占宜蘭縣 15 至 64 歲女性總人口數的比例分配樣本數。依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103 年 12 月底公布宜蘭縣 15-64 歲女性人口數比例決定各層樣本數，樣本配置之計算方法如下：

$$n_j = \frac{N_j}{N} \times 500$$

N：15-64 歲女性人口總數

$N_j$ ：某行政區層 15-64 歲女性人口數

$n_j$ ：第 i 行政區應抽樣本數

i 維行政區層，i=1 為宜蘭市，i=2 為羅東鎮



表 3-1：樣本配置數

鄉鎮市	15~64 歲 女性人口數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宜蘭市	35,551 (110)	6,784 (21)	6,830 (21)	7,700 (24)	7,704 (24)	6,533 (20)
羅東鎮	26,990 (83)	4,952 (15)	5,319 (16)	5,948 (18)	5,805 (18)	4,966 (16)
蘇澳鎮	14,368 (44)	2,578 (8)	2,870 (9)	2,920 (9)	3,096 (9)	2,904 (9)
頭城鎮	10,223 (31)	1,947 (6)	2,097 (6)	2,074 (6)	2,236 (7)	1,869 (6)
礁溪鄉	12,429 (37)	2,412 (7)	2,738 (8)	2,390 (7)	2,607 (8)	2,282 (7)
壯圍鄉	8,459 (27)	1,663 (5)	1,816 (6)	1,630 (5)	1,814 (6)	1,536 (5)
員山鄉	11,080 (34)	2,342 (7)	2,146 (7)	2,167 (7)	2,442 (7)	1,983 (6)
冬山鄉	18,919 (59)	3,574 (11)	3,780 (12)	3,824 (12)	4,126 (13)	3,615 (11)
五結鄉	14,196 (44)	2,690 (8)	2,824 (9)	2,856 (9)	3,168 (10)	2,658 (8)
三星鄉	7,026 (21)	1,364 (4)	1,299 (4)	1,387 (4)	1,590 (5)	1,386 (4)
大同鄉	1,957 (5)	420 (1)	436 (1)	368 (1)	439 (1)	294 (1)
南澳鄉	2,031 (5)	483 (1)	470 (1)	344 (1)	412 (1)	322 (1)
總計	163,229 (500)	31,209 (94)	32,625 (100)	33,608 (103)	35,439 (109)	30,348 (94)

註：依據宜蘭縣政府103年12月底公布資料。( )內為各鄉鎮市樣本配置數

## 二、焦點團體法

本調查中將舉辦兩場焦點團體座談，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之成員選取，研究團隊將邀請對婦女議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之參與成員，則將邀請宜蘭縣在地婦女團體或婦女協會代表。座談進行約兩個小時，並且在徵詢焦點團體成員之同意後全程錄音。

## 第二節 調查項目

### 一、問卷調查

本研究使用之問卷量表係為針對婦女所設計之福利服務需求之問卷，問卷內容分為以下各項：

- (一) 個人基本資料：年齡、族群、居住鄉鎮市、教育程度、家庭結構等。
- (二) 個人狀況：重大困擾事情、情緒支持者等

(三) 工作狀況：工作內容、工作不平等待遇、工作性質

(四) 婚育、家庭與社會參與：家庭型態、婚姻狀況、子女教養情形、長期照護情形、社會參與狀況

(五) 福利需求：女性對各項福利服務的需要程度。

(六) 福利使用現況調查及評估：各項福利服務的使用情形與滿意度。

問卷之設計由研究人員參考相關文獻、法規及宜蘭縣之婦女相關福利措施及本研究調查之目的設計問卷內容。研究人員擬定問卷後，送請委託單位及相關之專家學者，博徵諮議，修訂問卷，於問卷修訂完成後進行前測，以了解受訪者對於問題之反應、理解情形，並進行問卷適當性之修正。

## 二、焦點團體

為獲得厚實訪談資料，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及問卷內容編製焦點訪談大綱，在訪談大綱中，包含婦女的重大困擾事情、婦女對各項福利的詳細需求內容、對於目前宜蘭縣所提供的福利服務滿意度與滿意或不滿原因，以及對於現有福利服務之建議與期待，以求獲得問卷資料以外更豐富的質化資料，深入了解宜蘭縣婦女的各項生活與福利需求，以供縣府進行參考之用。

## 第三節 資料收集過程

### 一、問卷調查

#### (一) 調查人員之遴選

本調查共置訪問員 10 人及督導 2 人，分別負責本調查之各項工作。

1. 訪問員：為提高訪談有效率，本研究遴選宜蘭縣在地婦女為訪問員，擔任面談訪問之工作。

2. 督導員：負責調查工作之督導。

## （二）訪員訓練

訪員訓練於 9 月 22 日下午於宜蘭縣政府社會處進行，訓練內容包含向訪員說明計畫概述、訪問流程與原則說明，並帶領訪員逐題瞭解每一個問題之內涵與意義，溝通訪員不瞭解之處、以及練習檢查問卷，避免漏答之問卷，提高有效問卷之比例。同時在內容說明完成後，進行模擬試訪，以了解實際訪問時可能遇到的困難，並確實瞭解訪員的回應方式與解決作法。最後則請訪員填寫保密協議，以保護受訪者之個人隱私。

## （三）問卷發放方式

本次調查為派員面訪調查，問卷發放期間為 104 年 9 月至 12 月，分兩種發放方式進行。第一種為宜蘭縣政府舉辦之活動中發放，本研究共參與兩場活動，共發放 200 份問卷，分別為 9 月 12 日在三星鄉舉辦之「安農溪畔健康逗陣走」，發放 120 份問卷；與 9 月 6 日在頭城鎮舉辦之「天天童樂會親子趣味活動」，發放 80 份問卷。

第二種方式則是由縣府自母體中隨機抽出 300 份樣本。在計算過前述問卷的各鄉鎮受訪者數量後，由宜蘭縣自各鄉鎮受訪者母體中，隨機抽樣出各鄉鎮數量不足之樣本數，並由訪員根據縣府所提供之各樣本名單資料，與受訪者聯絡以進行面訪，訪問期間自 9 月 20 日開始至 11 月 30 日止。

## 二、焦點座談法

本研究進行婦女代表焦點團體座談，預計將舉辦兩場焦點座談，每次座談與會人數預計各 7~8 人，兩次座談共計 14~15 人。焦點團體進行過程一開始由研究者向受訪者自我介紹、說明本研究的目的與進行方式，包括獲得受訪者的訪問同意得以全程錄音。接著由研究者根據訪談大綱內容引導焦點團體成員陳述個人目前現況及其觀察，以及其對婦女福利服務的瞭解與期望，需要協助的相關問題。

## 第四節 統計分析方法

### 一、問卷調查

本研究將採用兩種統計分析方法，分別為「次數(frequency)與百分比(percentage)分析」與「交叉(crosstabulation)與卡方分析(chi-square)」

#### (一) 頻率/次數(frequency)、百分比(percentage)：

百分比分析是以次數分配方式來表示各變項百分比。次數分配係觀察變項內每個值原始資料出現次數；該次數除以總次數可得到對應的百分比。調查報告中將逐題呈現基本問項與主要題目之次數及百分比分配。利用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對各題目暨受訪者基本資料加以歸納描述。可瞭解受訪民眾對問卷各議題的看法與相關意見之整體輪廓。

百分比分析公式：

第  $k$  題回答  $i$  選項之百分比：

$$P = \frac{\sum_{j=1}^n w_j I_{kij}}{\sum_{j=1}^n w_j} \cdot \text{其中 } I_{kij} = \begin{cases} 1, & \text{第 } j \text{ 樣本於第 } k \text{ 題回答 } i \text{ 選項} \\ 0, & \text{第 } j \text{ 樣本於第 } k \text{ 題未回答 } i \text{ 選項} \end{cases}$$

#### (二) 交叉(crosstabulation)與卡方(chi-square)分析：

為了解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應在不同自變項的情況之下觀察依變項的變化。故同時依據兩變項的值、從自變項方向計算百分比，將所研究的個案分類、做成相關的列聯表(contingency table)，即交叉分析結果。以各基本問項為自變項，各主要變項為依變項，將呈現卡方檢定具顯著性的交叉列聯表，如選取各項重要人口統計變項(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與各題項進行直列或橫列交叉分析，以瞭解不同受訪者之特性。另外，為瞭解不同屬性的受訪者對特定問題是否相關，可以進行卡方檢定，在交叉表之顯著水準小於5%時，可確定兩變項相關。為了解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應在不同自變項的情況之下觀察依變項的

變化，依據兩變項的值，從自變項方向計算頻率（百分比），將所調查的個案分類、做成相關的列聯表（contingency table），即交叉分析結果。

$$\chi^2 = \sum \frac{(O-E)^2}{E}$$
 其中 O：每一方格的觀測值；E：每一方格的期望次數。

## 二、焦點座談

為能回應研究目的及訪談大綱，在進行焦點團體訪談資料時，將以預先準備好之訪談大綱為主軸，並根據訪談大綱進行討論與坐談，焦點團體訪談結束後，由研究團隊整理訪談內容並整體逐字稿，由研究者詳細閱讀逐字稿後，找出有意義的單元，加以歸類並予以類名化，逐漸整理萃取出重要的概念性架構。

## 第四章 生活需求調查

### 第一節 受訪樣本基本特徵

#### 1. 受訪者居住區域 (n=500)

本次調查受訪者居住區域為樣本控制之準則，以母體比例進行分配，其中以「宜蘭市」(22.0%)比例較高，其次為「羅東鎮」(16.6%)，比例最低的為「大同鄉」與「南澳鄉」(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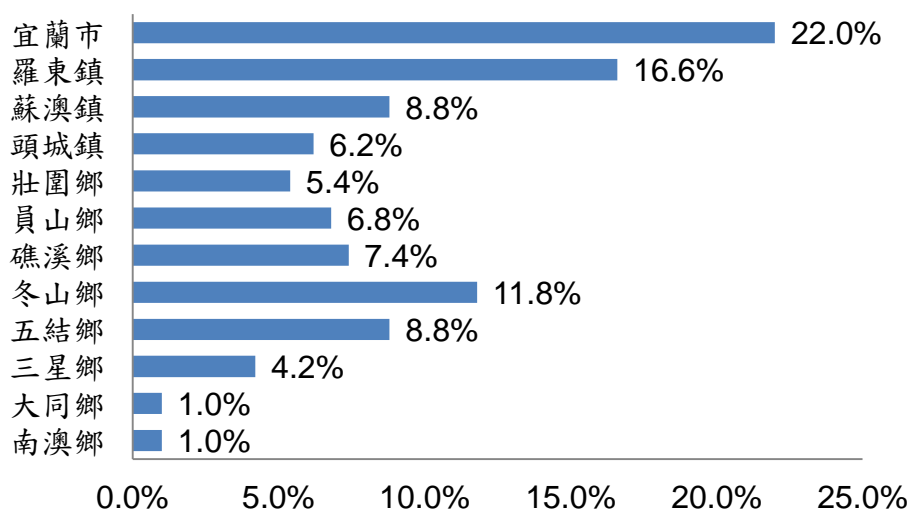


圖 4-1：受訪者居住區域分布情形

#### 2. 受訪者年齡 (n=500)

受訪者年齡亦為控制之準則樣，本次調查受訪者年齡以「45-54歲」(21.8%)比例最高，其次為「35-44歲」(20.6%)，再其次為「25-34歲」(20.0%)，比例最低的為「15-24歲」與「55-64歲」(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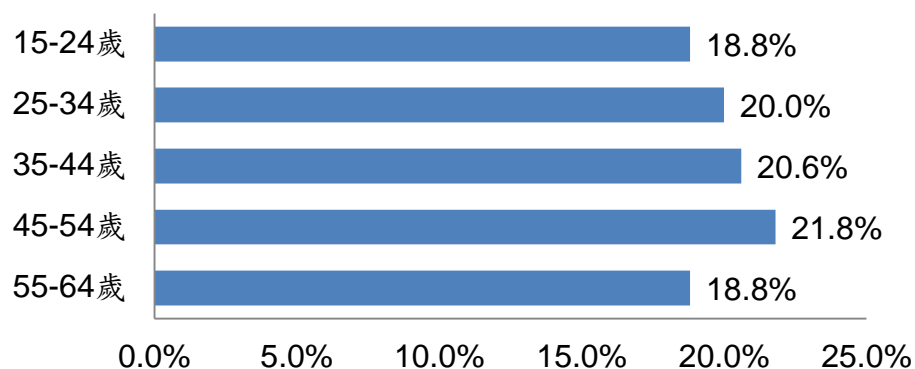


圖 4-2：受訪者年齡分布情形

### 3. 受訪者教育程度 (n=500)

本次調查受訪者教育程度以「高中(職)」(34.2%)比例最高，其次為「大學」(27.2%)，再其次為「專科」(15.8%)，比例最低的為「國小(含)以下」(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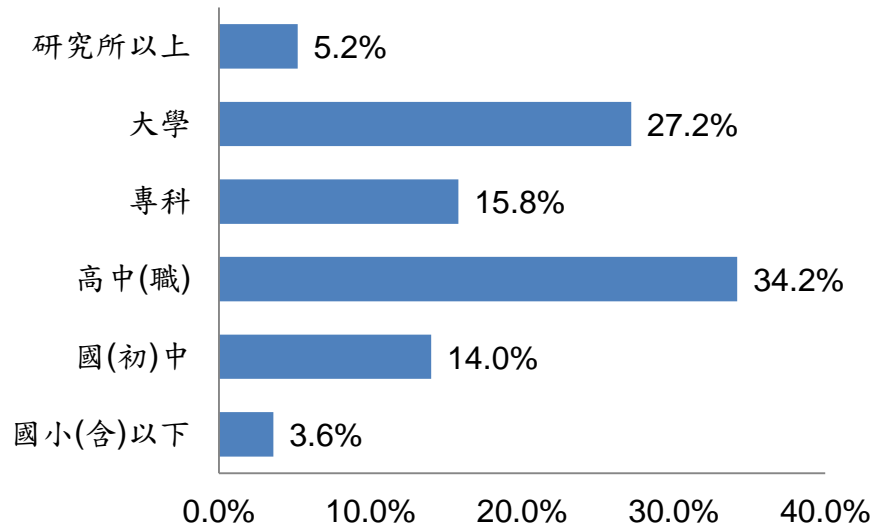


圖 4-3：受訪者教育程度分布情形

### 4. 受訪者身份 (n=500)

本次調查受訪者身份以「一般婦女」(92.0%)比例最高，其次分別為「原住民婦女」(5.0%)，再其次為「新住民婦女」(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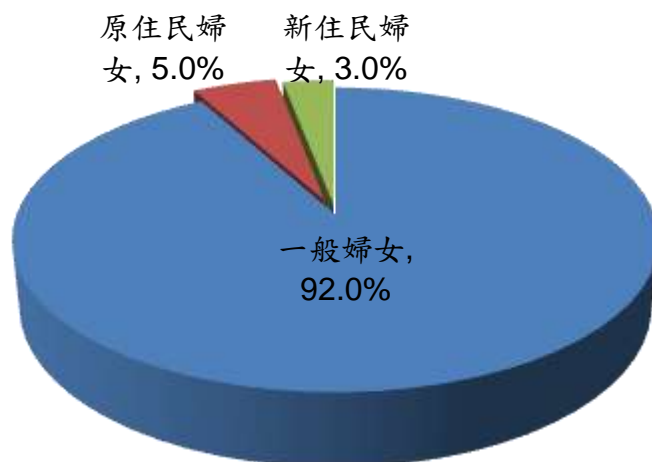


圖 4-4：受訪者身份分布情形

## 第二節 受訪者個人狀況

### 1. 受訪者面臨的重大困擾 (n=500) (複選題)

本次調查 500 位受訪者面臨的重大困擾中，有 9.8% 表示「無重大困擾」，而有重大困擾事情的前三序位分別為「經濟問題」(47.3%)、「工作問題」(34.1%) 以及「家庭照顧問題」(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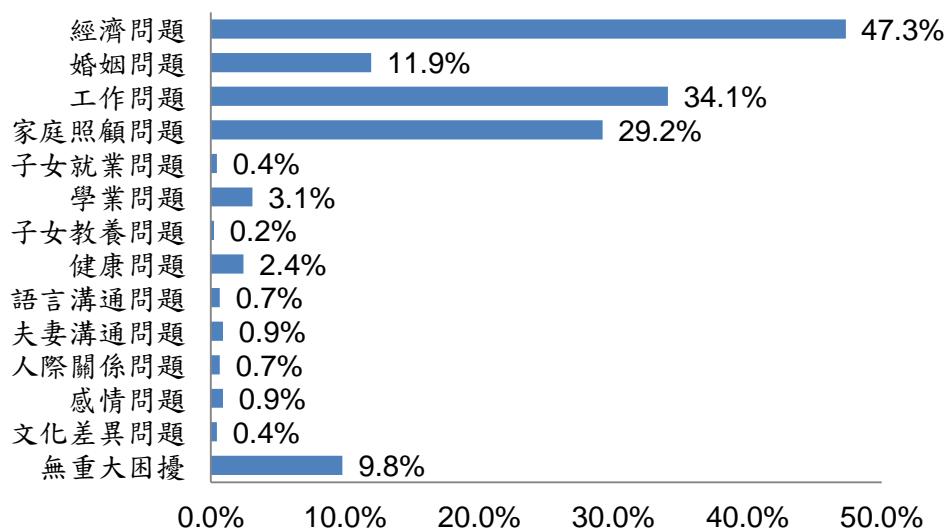


圖 4-5：受訪者面臨的重大困擾

### 2. 受訪者面對重大困擾的有無情緒支持者 (n=500)

本次調查訪者面對重大困擾時有 92.4% 「有情緒支持者」，而「無情緒支持者」則占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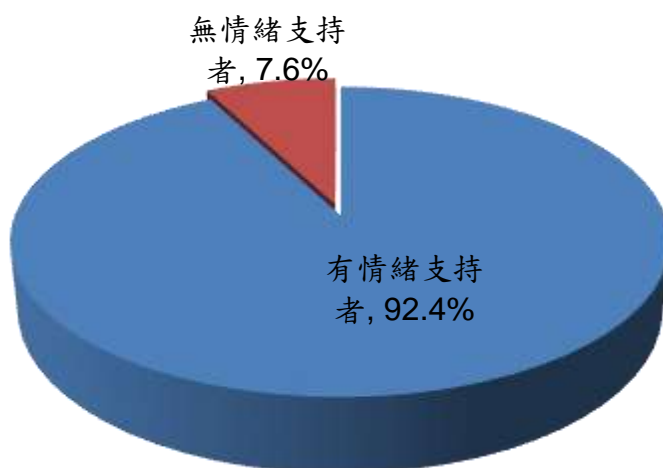


圖 4-6：就業受訪者面對重大困擾有無情緒支持者



### 3. 受訪者重大困擾的情緒支持者 (n=462)

受訪者重大困擾的情緒支持以「配偶」(35.7%)比例較高，其次為「朋友、同事、鄰居」(29.2%)，再其次為「父母」(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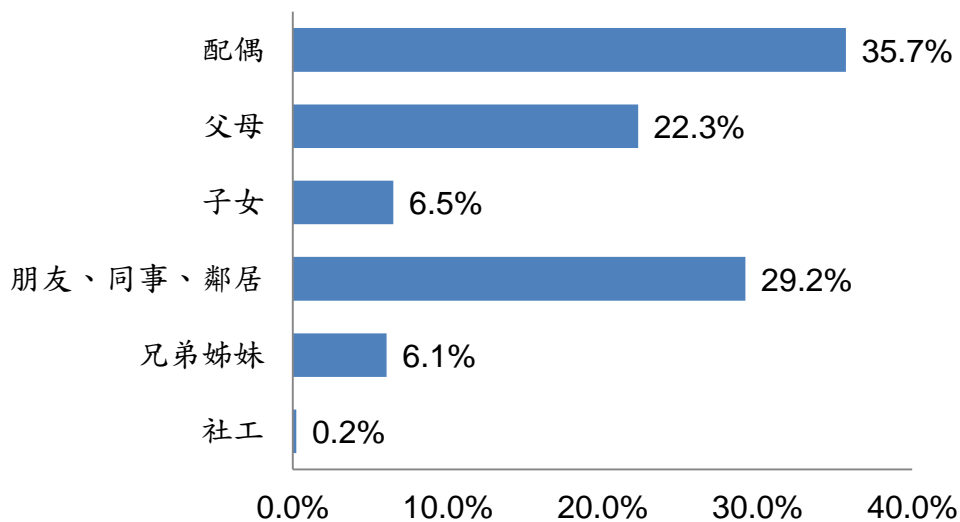


圖 4-7：受訪者重大困擾的情緒支持者

## 第三節 受訪者工作狀況

### 1. 受訪者有無專任職業 (n=500)

本次調查受訪中 61.2%「有專任職業」，而 38.8%則「無專任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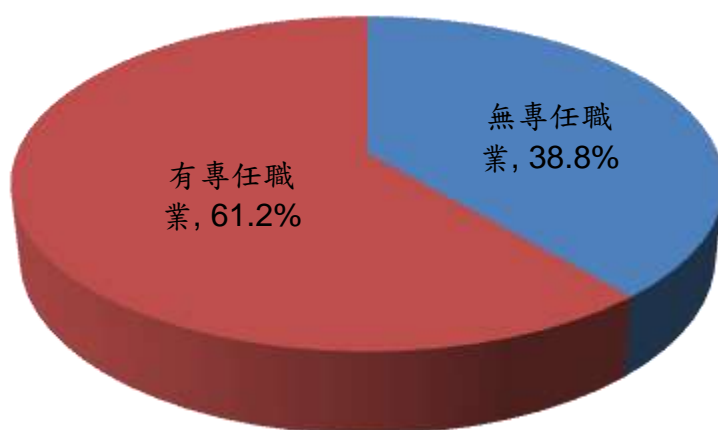


圖 4-8：受訪者有無專任職業

由附件二表 A6-1 顯示，

- 不同鄉鎮市別婦女與有無專任職業呈現相關：

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壯圍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受訪婦女「有專任職業」居多；而礁溪鄉、冬山鄉、南澳鄉受訪婦女「無專任職業」居多。

- 不同年齡層婦女與有無專任職業呈現相關：

25-34 歲、35-44 歲、45-54 歲受訪婦女「有專任職業」居多；而 15-24 歲、55-64 歲受訪婦女「無專任職業」居多。

- 不同學歷婦女與有無專任職業呈現相關：

研究所以上、大學、專科、高中(職)學歷之受訪婦女「有專任職業」居多；而國(初)中、國小(含)以下之受訪婦女「無專任職業」居多。

- 家庭生活開支負擔者與婦女有無專任職業呈現相關：

生活開支負擔者為本人、配偶(同居人)、兄弟姐妹、全家共同負擔之婦女「有專任職業」居多；生活開支負擔者為子女、父母或公婆之受訪婦女「無專任職業」居多。

## 2. 受訪者無專任職業的原因 (n=194)

受訪者無專任職業的原因以「曾就業但目前停止工作」(56.7%) 比例較高，其次為「未曾就業」(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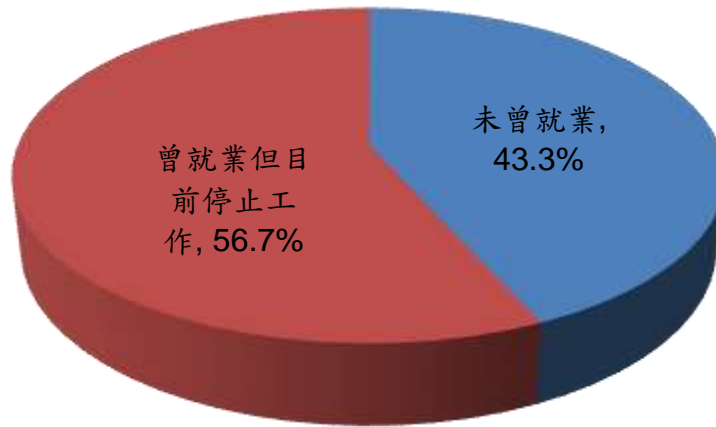


圖 4-9：受訪者無專任職業的原因

由附件二表 A6-2 顯示，

➤ 不同年齡層婦女與無專任職業之原因呈現相關：

15-24 歲年齡層婦女無專任職業之原因以「未曾就業」居多；而 25-34 歲、35-44 歲、45-54 歲、55-64 歲婦女無專任職業之原因以「曾就業但目前停止工作」居多。

➤ 不同教育程度婦女與無專任職業之原因呈現相關：

高中(職)學歷婦女未曾就業之原因以「未曾就業」居多；而研究所以上、大學、專科、國(初)中、國小(含)以下學歷婦女未曾就業之原因以「曾就業但目前停止工作」居多。

## 2.1 受訪者曾就業但目前停止工作的原因 (n=110)

受訪者曾就業但目前停止工作的原因以「養育子女」(43.6%) 比例較高，其次為「退休」(12.7%)，再其次為「結婚」(9.1%)，比例最低的為「準備考試」、「懷孕」與「契約結束」(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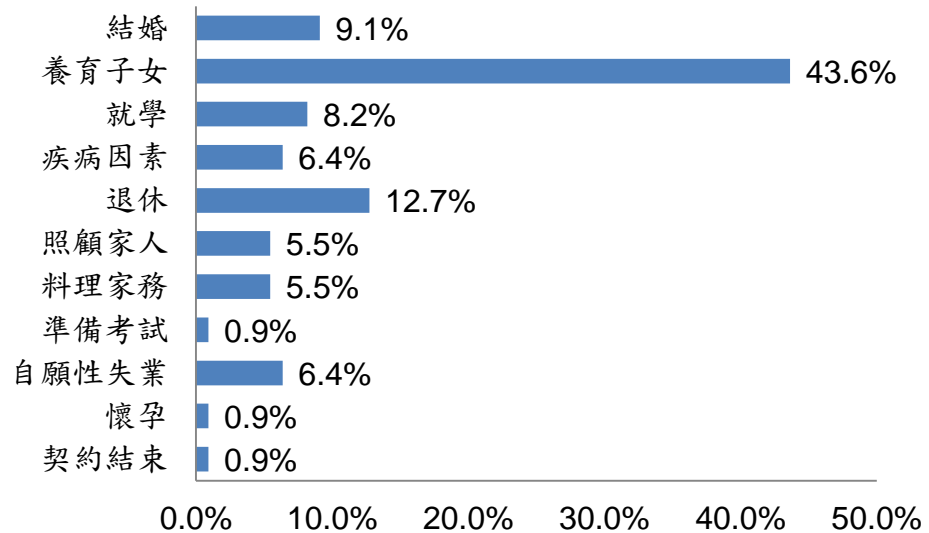


圖 4-10：受訪者曾就業但目前停止工作的原因

## 2.2. 受訪者未曾就業之原因 (n=84)

受訪者未曾就業之原因以「就學」(36.9%) 比例較高，其次為「料理家務」(32.1%)，再其次為「找不到工作」(11.9%)，比例最低的為「不需要工作」(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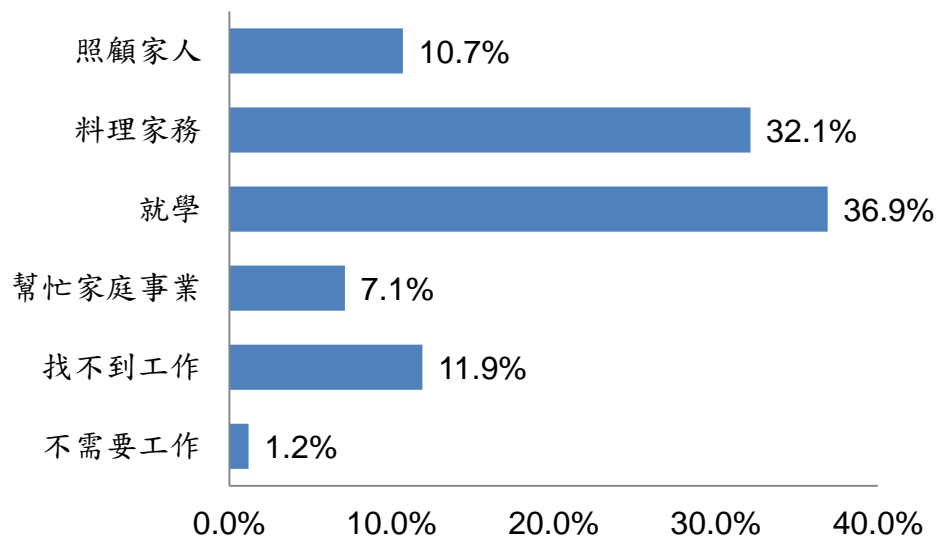


圖 4-11：受訪者未曾就業之原因

### 3. 有專任職業受訪者之從業身份 (n=306)

有專任職業受訪者之從業身份以「受僱者」(88.9%) 比例較高，其次為「自營作業者」(8.5%)，再其次為「雇主」(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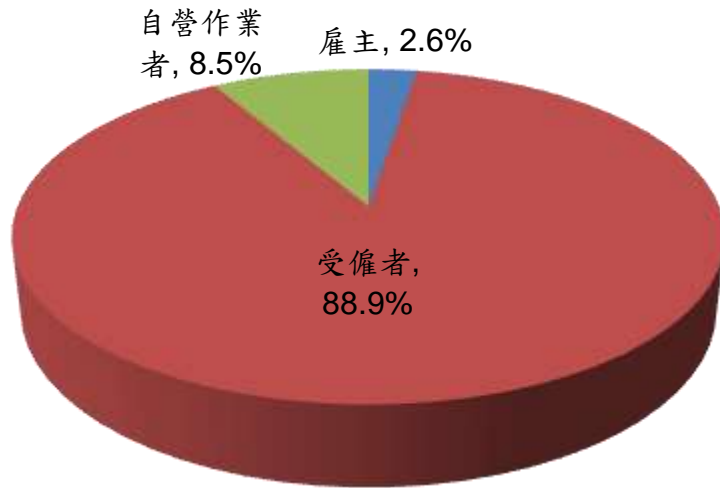


圖 4-12：有專任職業受訪者之從業身份

#### 3.1 有專任職業受訪者之工作年資 (n=306)

有專任職業受訪者之工作年資以「1-5年」(32.4%) 比例較高，其次為「6-10年」(21.1%)，再其次為「11-15年」(19.0%)，年資越高，所占比例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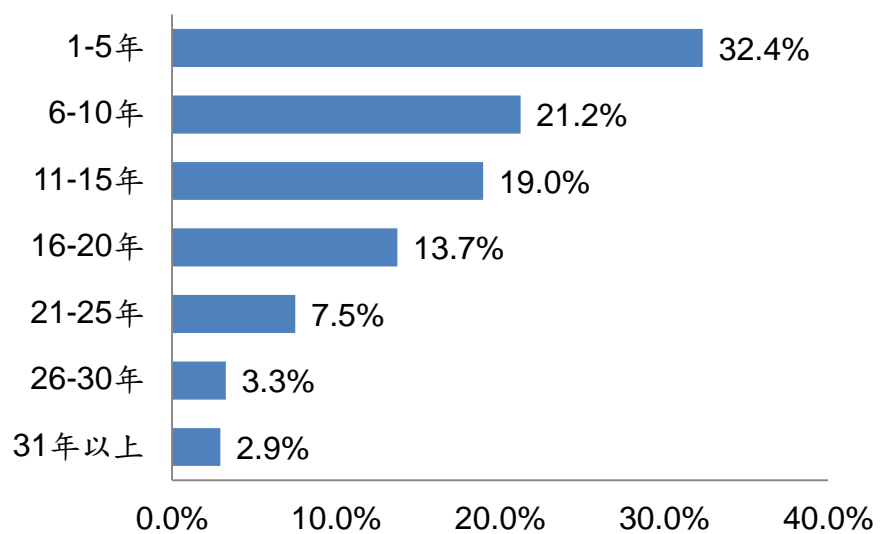


圖 4-13：有專任職業受訪者之工作年資

### 3.2 有專任職業受訪者之工作性質 (n=306)

本次調查中有專任職業受訪者之工作性質以「服務業」(42.2%) 比例較高，其次為「商業相關」(15.0%)，再其次為「公職人員」(14.4%)，比例最低的為「軍警」(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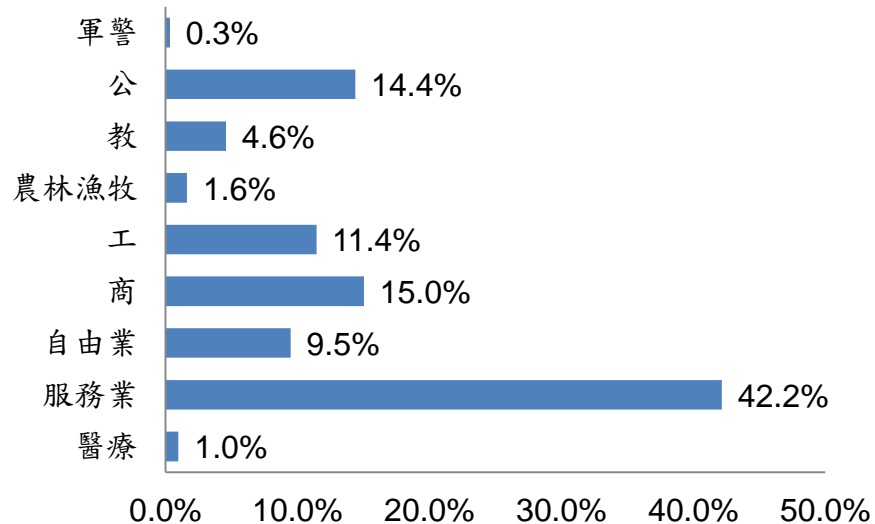


圖 4-14：有專任職業受訪者之工作性質

### 3.3 專任職業受訪者之收入對家庭生活的幫助 (n=306)

專任職業受訪者之收入對家庭生活的幫助以「是家庭生計主要來源」(48.0%) 比例較高，其次為「非家庭生計主要來源，僅作補貼用」(38.2%)，再其次為「沒有影響，僅作為個人零用」(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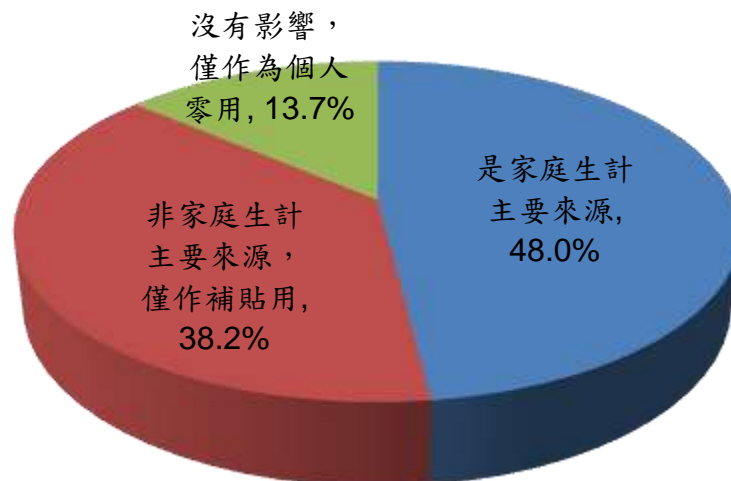


圖 4-15：專任職業受訪者之收入對家庭生活的幫助

由附件二表 A10 顯示，

- 不同年齡層婦女與專任職業收入對家庭生活的幫助呈現相關：  
25-34 歲、35-44 歲、45-54 歲、55-64 歲專任職業受訪婦女之收入「是家庭生計主要來源」居多；而 15-24 歲專任職業受訪婦女之收入多為「非家庭生計主要來源，僅作補貼用」居多。

4. 受訪者因性別、懷孕、有年幼小孩等原因在工作職場上遭到不平等待遇的比例 (n=416)

受訪者「有」因性別、懷孕、有年幼小孩等原因在工作職場上遭到不平等待遇的比例為 10.8%，而「沒有」的比例為 (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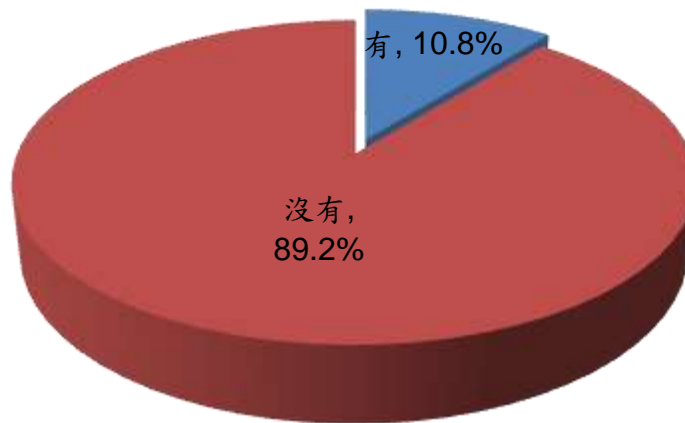


圖 4-16：受訪者因性別、懷孕、有年幼小孩等原因在工作職場上遭到不平等待遇的比例

#### 5. 受訪者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的比例 (n=416)

受訪者曾經「有」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的比例為 34.6%，而「沒有」的比例為 (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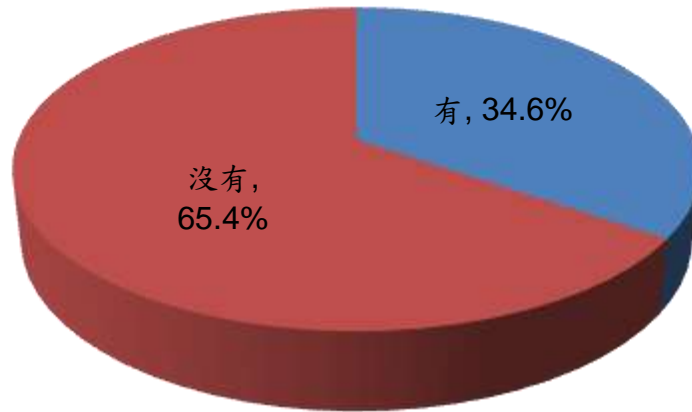


圖 4-17：受訪者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的比例

由附件二表 A11-2 顯示，

- 不同年齡層婦女與是否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呈現相關：  
不論何種年齡層的受訪婦女，「不曾」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比例皆顯著大於「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的比例。
- 不同教育程度婦女與是否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呈現相關：  
不論何種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不曾」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比例皆顯著大於「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的比例。
- 有專任職業的婦女與是否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呈現相關：  
有專任職業的婦女，「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比例皆顯著大於「不曾」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的比例；無專任職業的婦女「不曾」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比例皆顯著大於「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的比例。
- 不同從業身份的婦女與是否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呈現相關：  
雇主身分者「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比例皆顯著大於「不曾」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的比例；而受僱者、自營作業者身份者「不曾」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比例皆顯著大於「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的比例。



## 第四節 受訪者婚育、家庭與社會參與狀況

### 1. 受訪者的家庭型態 (n=500)

受訪者的家庭型態以「兩代家庭」(54.8%) 比例較高，其次為「三代家庭」(31.4%)，再其次為「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12.0%)，比例最低的為「獨居」(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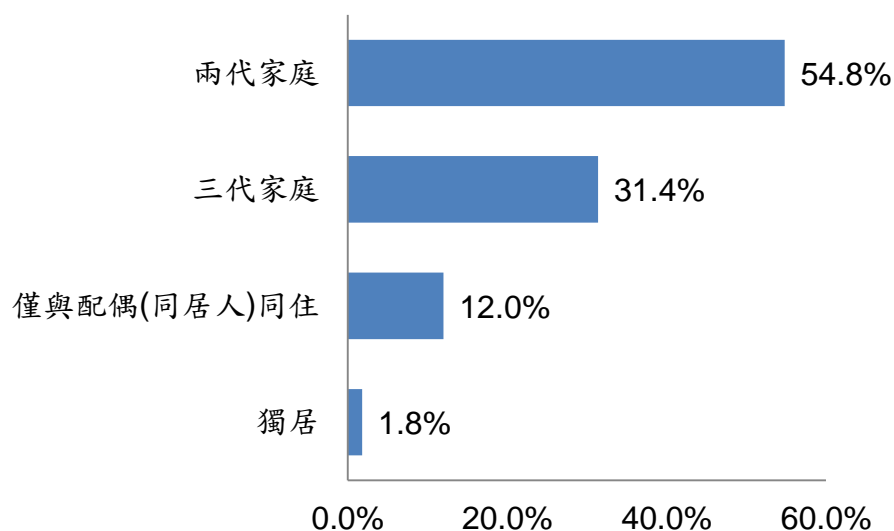


圖 4-18：受訪者的家庭型態

### 2. 受訪者的婚姻狀況 (n=500)

受訪者的婚姻狀況以「已婚」(60.2%) 比例較高，其次為「未婚」(30.8%)，再其次為「離婚」(5.8%)，比例最低的為「分居」(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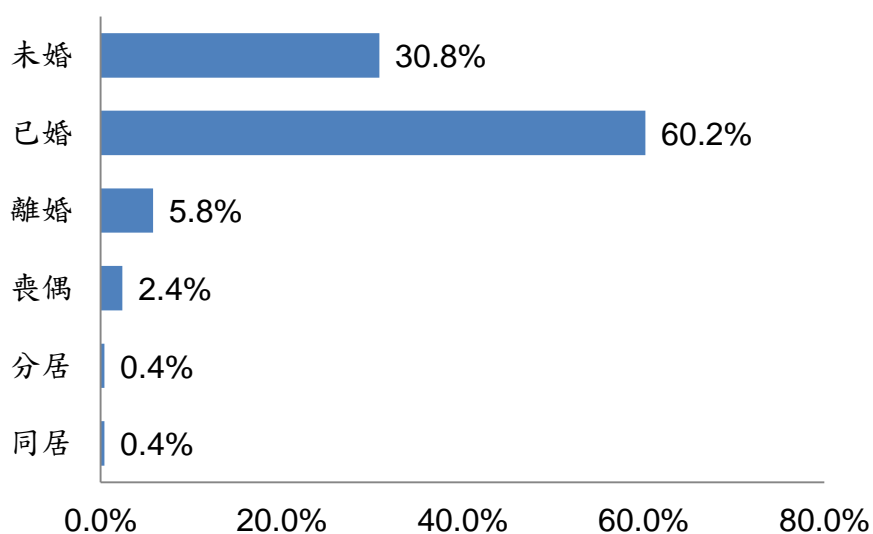


圖 4-19：受訪者的婚姻狀況

### 3. 受訪者配偶（同居人）的工作情形（n=303）

受訪者配偶（同居人）「有工作」的比例為 92.73%，高於「無工作」（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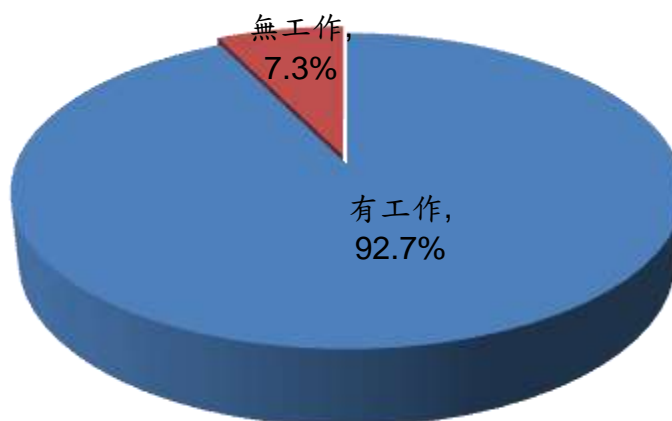


圖 4-20：受訪者配偶（同居人）的工作情形

由附件二表 A14-1 顯示，

- 受訪婦女有無專任職業與配偶（同居人）的工作情形呈現相關：  
不論受訪婦女有無專任職業，其受訪者配偶（同居人）「有工作」的比例顯著大於「無工作」。

#### 4. 受訪者配偶（同居人）的工作性質（n=303）

受訪者配偶（同居人）的工作性質以「工業相關」（30.4%）比例較高，其次為「服務業」（17.5%），再其次為「商業相關」（16.5%），比例最低的為「教職」與「農林漁牧」（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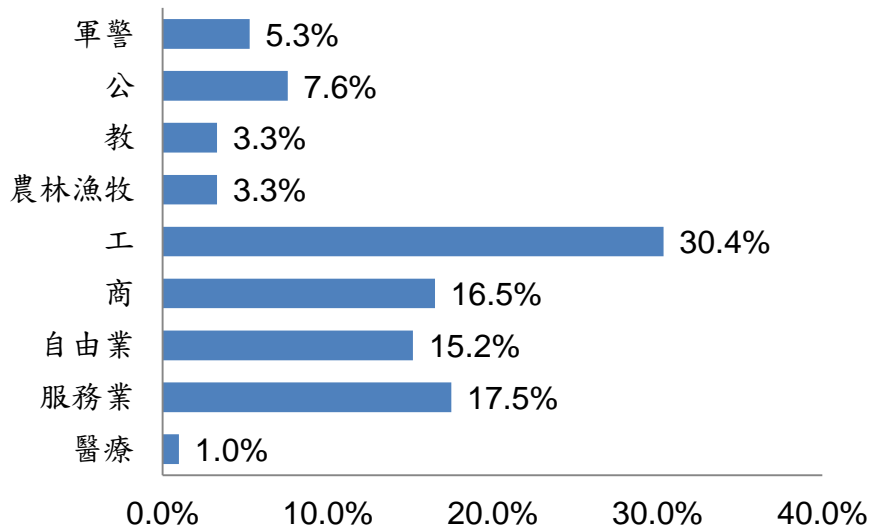


圖 4-21：受訪者配偶（同居人）的工作性質

#### 5. 受訪者配偶（同居人）的工作地點（n=303）

受訪者配偶（同居人）的工作地點以「臺灣地區」（98.3%）比例較高，其次為「國外」（1.0%），再其次為「大陸地區」（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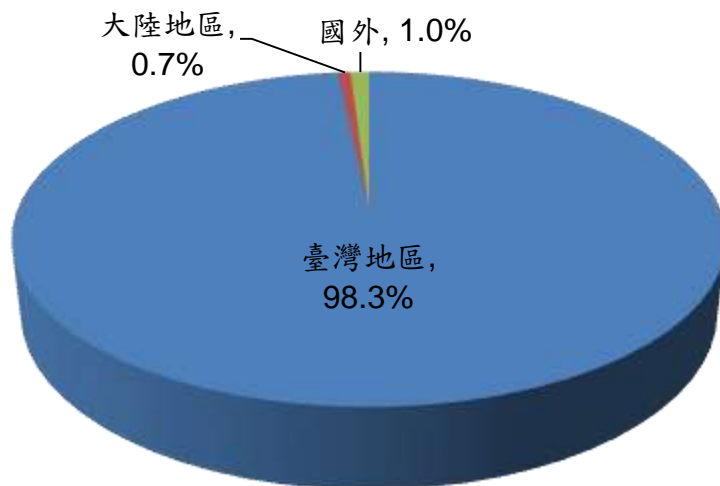


圖 4-22：受訪者配偶（同居人）的工作地點

6. 受訪者目前有沒有 18 歲以下子女 (n=500)

本次調查有 34.2% 的受訪者「有」18 歲以下子女，而「沒有」18 歲以下子女的比例占 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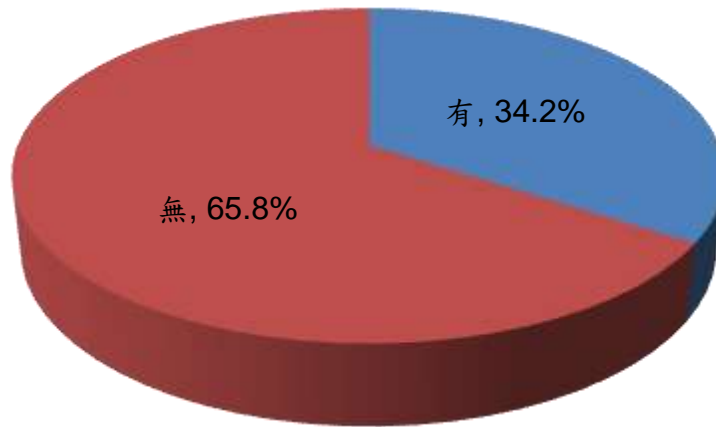


圖 4-23：受訪者目前有沒有 18 歲以下的子女

7. 受訪者目前有沒有 12 歲以下的子女 (複選題) (n=171)

本次調查在有子女的受訪者中有 46.2% 「有 6 歲以下的子女」，而 42.7% 「有 6-12 歲的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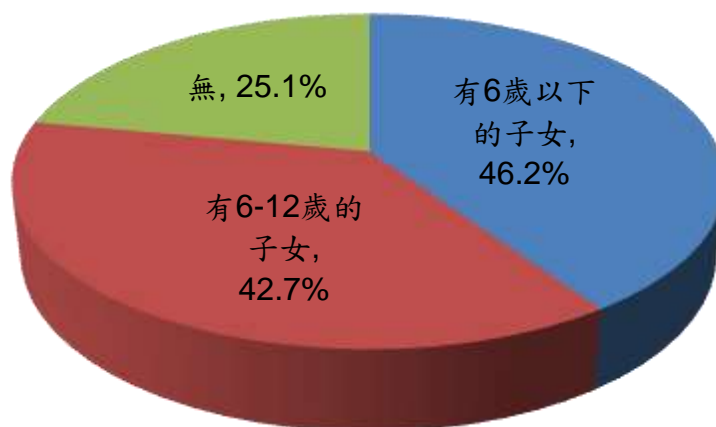


圖 4-24：受訪者目前有沒有 18 歲以下的子女

### 8. 6-12 歲子女在平日放學後的主要照顧者 (n=73)

6-12 歲子女在平日放學後的主要照顧者以「受訪者本人」(35.6%) 比例較高，其次為「安親班」(32.9%)，再其次為「父母或公婆」(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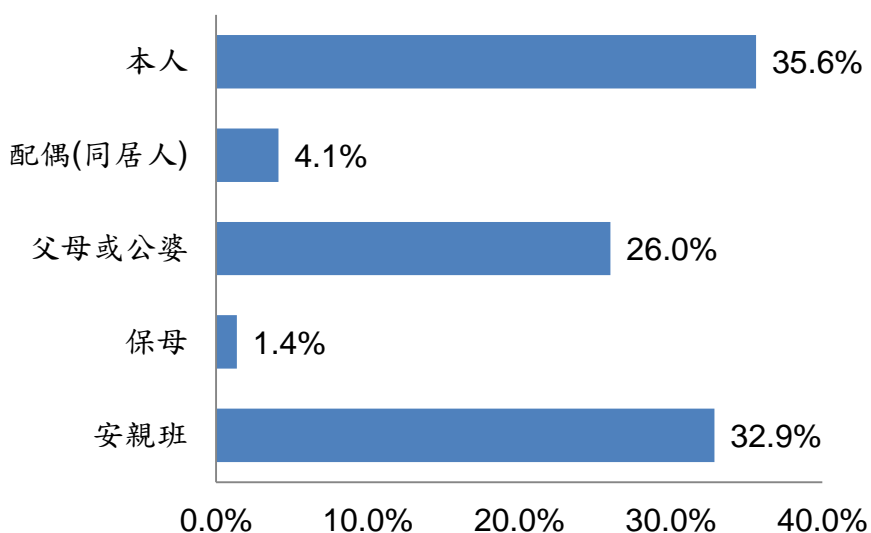


圖 4-25：6-12 歲子女在平日放學後的主要照顧者

### 9. 6 歲以下子女平日的主要照顧者 (n=79)

6 歲以下子女平日的主要照顧者以「父母或公婆」(32.9%) 比例較高，其次為「受訪者本人」(31.6%)，再其次為「送至幼兒園或托兒所」(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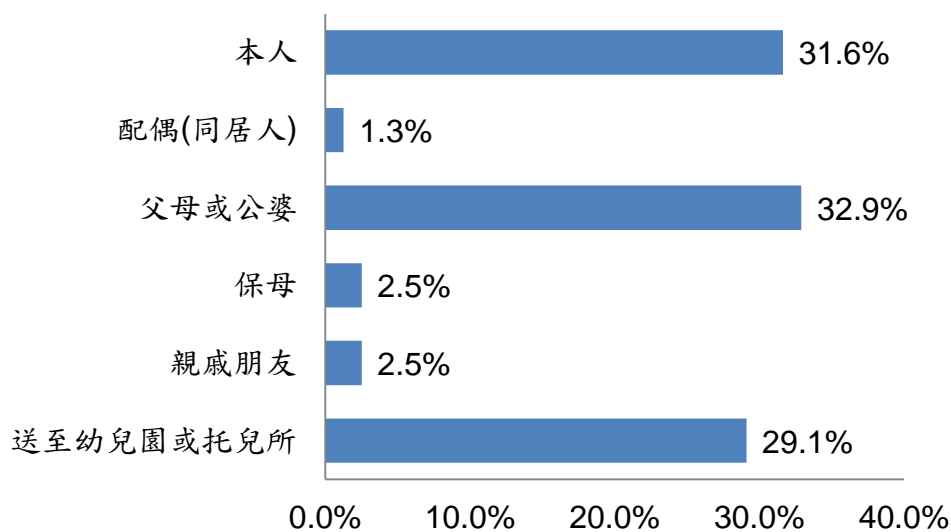


圖 4-26：6 歲以下子女平日的主要照顧者

#### 10. 家庭生活開支的主要負擔者 (n=500)

受訪者家庭生活開支的主要負擔者以「配偶(同居人)」(38.8%)比例較高，其次為「受訪者本人」(27.8%)，再其次為「父母或公婆」(19.6%)，比例最低的為「兄弟姊妹」(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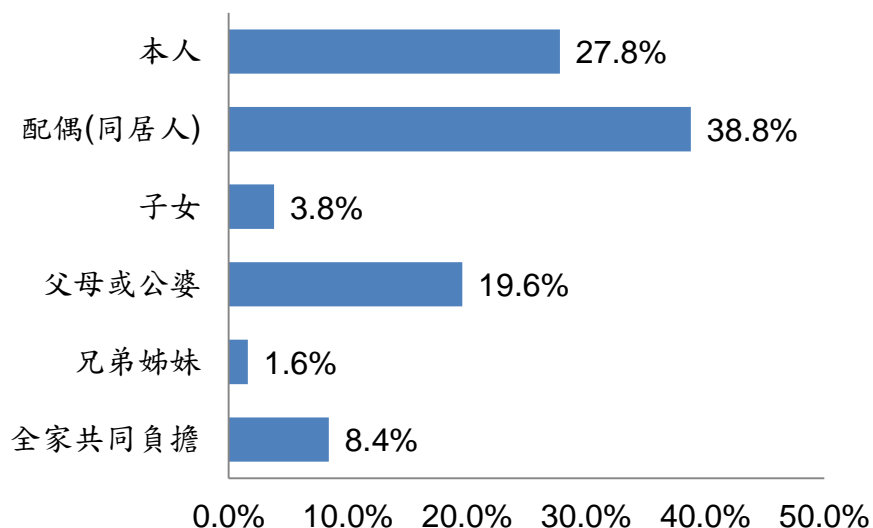


圖 4-27：家庭生活開支的主要負擔者

由附件二表 A19 顯示，

- 受訪婦女有無專任職業與家庭生活開支的主要負擔者呈現相關：  
有專任職業的婦女，其家庭生活開支主要的負擔者為以本人、兄弟姊妹、全家共同負擔比例較高；而無專任職業的婦女，其家庭生活開支主要的負擔者以配偶(同居人)、子女、父母或公婆居多。

11.有無 65 歲以上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 (n=500)

本次調查有 40.2%的受訪者「有」65 歲以上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沒有」65 歲以上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的比例占 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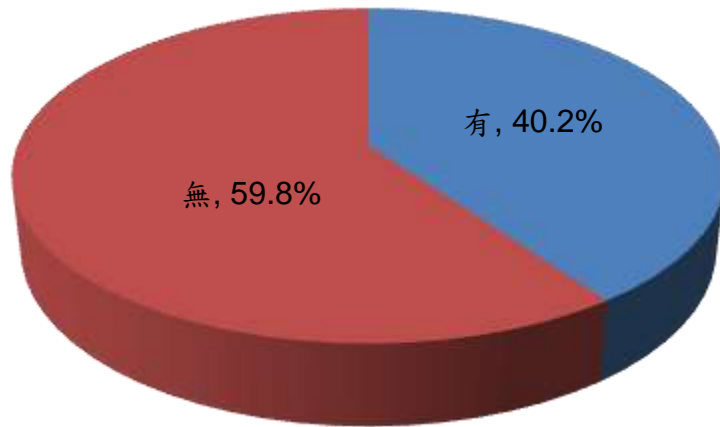


圖 4-28：有無 65 歲以上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

由附件二表 A20-1 顯示，

- 受訪婦女之家庭型態與有無 65 歲以上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呈現相關：

三代家庭之受訪婦女「有」65 歲以上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的比例高於「沒有」65 歲以上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的比例；而兩代家庭、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獨居家庭型態之受訪婦女「沒有」65 歲以上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的比例高於「有」65 歲以上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的比例。

## 12. 家中 65 歲以上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之主要照顧者 (n=201)

家中 65 歲以上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之主要照顧者以「受訪者本人」(29.9%) 比例較高，其次為「老人可自理」(13.4%)，再其次為「配偶」與「外籍看護」(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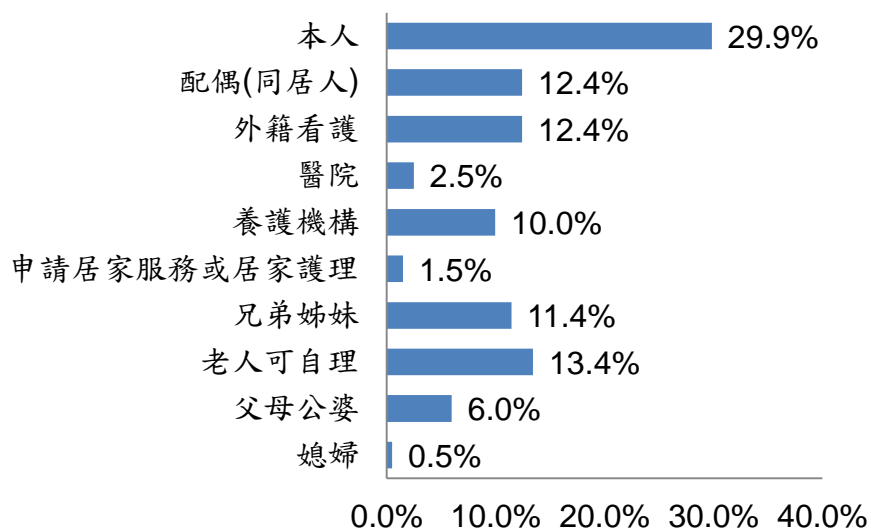


圖 4-29：家中 65 歲以上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之主要照顧者



## 第五節 福利需求

關於宜蘭縣婦女福利服務需求程度，本節針對「極不需要」給予一分，「不需要」給予兩分，「普通」給予三分，「需要」給予四分，「迫切需要」給予五分，並進行分數加總排名。由下表可得知，宜蘭縣整體而言，福利需求排名前三順位分別為「預防保健與健康醫療」、「婦女學習成長」與「婦女健康篩檢、產前與產後諮詢服務」。

表 4-1：宜蘭縣婦女福利服務需求程度

表格內為次數	極不需要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迫切需要	總分	需求名次
1.就業輔導、訓練與媒合之諮詢服務	24	210	92	150	24	1,440	9
2.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23	203	94	156	24	1,455	5
3.考照輔導	20	221	105	131	23	1,416	11
4.創業輔導或貸款	22	265	89	107	17	1,332	15
5.租屋補助	26	271	78	109	16	1,318	18
6.購屋貸款或平價住宅	22	223	69	162	24	1,443	8
7.心理諮詢服務	25	251	114	99	11	1,320	17
8.婦女健康篩檢、產前與產後諮詢服務	21	164	95	193	27	1,541	3
9.預防保健與健康醫療	9	97	104	252	38	1,713	1
10.0~2 歲育兒津貼	67	266	59	74	34	1,242	26
11.子女照顧及補助諮詢服務	58	240	56	111	35	1,325	16
12.子女課後照顧	63	259	60	93	25	1,258	25
13.公共托嬰或公共托育中心	65	243	48	115	29	1,300	19
14.人身安全(如 113 婦幼保護專線等措施)	33	226	91	130	20	1,378	12
15.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37	284	66	104	9	1,264	23
16.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47	305	56	85	7	1,200	27
17.性騷擾申訴管道	31	287	84	88	10	1,259	24
18.日間照顧服務	42	274	73	93	18	1,271	20
19.高風險關懷服務	44	277	62	99	18	1,270	21
20.喘息服務	43	277	70	91	19	1,266	22
21.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或喘息服務諮詢窗口	39	252	70	114	25	1,334	14
22.法律常識諮詢	18	175	116	160	31	1,511	4
23.家庭與婚姻諮詢服務	27	242	106	108	17	1,346	13
24.婦女學習成長	13	139	98	209	41	1,626	2
25.兩性平等教育	21	192	127	141	19	1,445	6
26.福利權益倡導	22	209	99	142	28	1,445	6

27.社會參與	22	196	126	141	15	1,431	10
---------	----	-----	-----	-----	----	-------	----

本節再以受訪者之居住區域與年齡兩個背景變項，分別與福利需求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希望能發現在不同鄉鎮市中特殊之福利需求。

#### 1. 受訪者居住區域與福利需求之變異數分析

由表 4-2 得知，受訪者居住區域與福利需求呈現顯著相關的有「婦女健康篩檢、產前與產後諮詢服務」、「人身安全(如 113 婦幼保護專線等措施)」、「法律常識諮詢」、「家庭與婚姻諮詢服務」、「婦女學習成長」、「兩性平等教育」。

表 4-2：受訪者居住區域與福利需求之變異數分析

項目	F 值	顯著性
1.就業輔導、訓練與媒合之諮詢服務	0.723	0.716
2.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0.624	0.809
3.考照輔導	0.770	0.671
4.創業輔導或貸款	0.902	0.538
5.租屋補助	0.724	0.716
6.購屋貸款或平價住宅	0.995	0.450
7.心理諮詢服務	1.401	0.169
8.婦女健康篩檢、產前與產後諮詢服務	1.839	0.045
9.預防保健與健康醫療	1.478	0.136
10.0~2 歲育兒津貼	0.984	0.460
11.子女照顧及補助諮詢服務	1.161	0.312
12.子女課後照顧	1.319	0.210
13.公共托嬰或公共托育中心	0.801	0.639
14.人身安全(如 113 婦幼保護專線等措施)	1.888	0.039
15.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1.431	0.155
16.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1.456	0.145
17.性騷擾申訴管道	1.774	0.056
18.日間照顧服務	0.744	0.696
19.高風險關懷服務	0.745	0.695
20.喘息服務	0.809	0.631
21.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或喘息服務諮詢窗口	1.185	0.295
22.法律常識諮詢	3.435	0.000
23.家庭與婚姻諮詢服務	2.638	0.003
24.婦女學習成長	2.229	0.012
25.兩性平等教育	2.259	0.011

26.福利權益倡導	1.654	0.081
27.社會參與	1.608	0.093

註：顯著性為  $P < 0.05$

由表 4-3 得知，在居住區域與六項福利需求呈現顯著相關中，「婦女健康篩檢、產前與產後諮詢服務」與「婦女學習成長」為全縣共同需求。單以居住區域各別來看；「人身安全」以羅東鎮最有需求；「法律常識諮詢」需求則為羅東鎮、蘇澳鎮、員山鄉、五結鄉；「兩性平等教育」為五結鄉；「家庭與婚姻諮詢」則無需求強烈之鄉鎮市。

表 4-3：受訪者居住區域與福利需求分析

鄉鎮市	人身安全			法律常識諮詢			家庭與婚姻諮詢			兩性平等教育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宜蘭市	54.50%	15.50%	30.00%	48.20%	14.50%	37.30%	57.27%	19.09%	23.64%	45.50%	24.50%	30.00%
羅東鎮	37.30%	20.50%	42.20%	32.50%	28.90%	38.60%	48.19%	26.51%	25.30%	33.70%	37.30%	28.90%
蘇澳鎮	40.90%	29.50%	29.50%	11.40%	31.80%	56.80%	40.91%	27.27%	31.82%	38.60%	31.80%	29.50%
頭城鎮	51.60%	22.60%	25.80%	61.30%	16.10%	22.60%	70.97%	12.90%	16.13%	54.80%	16.10%	29.00%
員山鄉	55.90%	26.50%	17.60%	29.40%	32.40%	38.20%	55.88%	26.47%	17.65%	32.40%	35.30%	32.40%
礁溪鄉	75.70%	8.10%	16.20%	59.50%	16.20%	24.30%	72.97%	10.81%	16.22%	67.60%	5.40%	27.00%
冬山鄉	45.80%	16.90%	37.30%	35.60%	33.90%	30.50%	50.85%	22.03%	27.12%	40.70%	20.30%	39.00%
五結鄉	47.70%	9.10%	43.20%	22.70%	22.70%	54.50%	38.64%	22.73%	38.64%	22.70%	27.30%	50.00%

註：壯圍鄉、三星鄉、大同鄉與南澳鄉，因樣本數小於 30，故不列入。

小結：由本節研究發現，宜蘭縣整體而言，福利需求排名前三順位分別為「預防保健與健康醫療」、「婦女學習成長」與「婦女健康篩檢、產前與產後諮詢服務」。以鄉鎮市而言，可加強羅東鎮婦女的「人身安全」需求與「法律常識諮詢」服務；蘇澳鎮婦女的「法律常識諮詢」服務；員山鄉婦女的「法律常識諮詢」服務；五結鄉婦女的「法律常識諮詢」服務與「兩性平等教育」。

## 2. 受訪者年齡與福利需求之變異數分析

由表 4-4 得知，受訪者年齡與福利需求呈現顯著相關的有「就業輔導、訓練與媒合之諮詢服務」、「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考照輔導」、「創業輔導或貸款」、「租屋補助」、「購屋貸款或平價住宅」、「0~2 歲育兒津貼」、「子女照顧及補助諮詢服務」、「子女課後照顧」、「公共托嬰或公共托育中心」、「高風險關懷服務」、「喘息服務」、「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或喘息服務諮詢窗口」與「社會參與」。

表 4-4：受訪者年齡與福利需求之變異數分析

項目	F 值	顯著性
1.就業輔導、訓練與媒合之諮詢服務	5.775	0.000
2.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5.136	0.000
3.考照輔導	8.579	0.000
4.創業輔導或貸款	2.747	0.028
5.租屋補助	2.934	0.020
6.購屋貸款或平價住宅	3.944	0.004
7.心理諮詢服務	1.042	0.385
8.婦女健康篩檢、產前與產後諮詢服務	0.586	0.673
9.預防保健與健康醫療	1.587	0.177
10.0~2 歲育兒津貼	4.372	0.002
11.子女照顧及補助諮詢服務	4.901	0.001
12.子女課後照顧	3.423	0.009
13.公共托嬰或公共托育中心	3.187	0.013
14.人身安全(如 113 婦幼保護專線等措施)	0.641	0.634
15.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1.241	0.292
16.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1.721	0.144
17.性騷擾申訴管道	0.328	0.859
18.日間照顧服務	2.012	0.092
19.高風險關懷服務	4.579	0.001
20.喘息服務	3.379	0.010
21.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或喘息服務諮詢窗口	6.759	0.000
22.法律常識諮詢	2.041	0.088
23.家庭與婚姻諮詢服務	1.068	0.371
24.婦女學習成長	0.532	0.712
25.兩性平等教育	0.269	0.898
26.福利權益倡導	0.347	0.846
27.社會參與	2.723	0.029

註：顯著性為 P<0.05

由表 4-5 得知，在年齡與十四項福利需求呈現顯著相關中，15-24 歲年齡層最有需求的項目為「就業輔導、訓練與媒合之諮詢服務」、「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與「考照輔導」；25-34 歲最有需求的項目為「創業輔導或貸款」；其餘年齡層則無需求強烈之項目。

表 4-5：受訪者年齡與福利需求分析

年齡別	就業輔導、訓練與媒合之諮詢服務			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考照輔導			創業輔導或貸款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15-24 歲	27.66%	19.15%	53.19%	25.53%	23.40%	51.06%	26.60%	27.66%	45.74%	58.00%	12.00%	30.00%
25-34 歲	49.00%	20.00%	31.00%	47.00%	17.00%	36.00%	42.00%	21.00%	37.00%	42.55%	27.66%	29.79%
35-44 歲	47.57%	18.45%	33.98%	45.63%	18.45%	35.92%	47.57%	23.30%	29.13%	56.31%	19.42%	24.27%
45-54 歲	49.54%	22.02%	28.44%	51.38%	19.27%	29.36%	58.72%	19.27%	22.02%	61.47%	14.68%	23.85%
55-64 歲	59.57%	11.70%	28.72%	55.32%	15.96%	28.72%	64.89%	13.83%	21.28%	68.09%	15.96%	15.96%
年齡別	租屋補助			購屋貸款或平價住宅			0~2 歲育兒津貼			子女照顧及補助諮詢服務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15-24 歲	46.81%	20.21%	32.98%	42.55%	22.34%	35.11%	64.89%	11.70%	23.40%	64.89%	10.64%	24.47%
25-34 歲	52.00%	20.00%	28.00%	40.00%	10.00%	50.00%	52.00%	13.00%	35.00%	44.00%	12.00%	44.00%
35-44 歲	61.17%	16.50%	22.33%	43.69%	14.56%	41.75%	68.93%	13.59%	17.48%	54.37%	15.53%	30.10%
45-54 歲	68.81%	8.26%	22.94%	57.80%	8.26%	33.94%	71.56%	11.01%	17.43%	64.22%	9.17%	26.61%
55-64 歲	67.02%	13.83%	19.15%	60.64%	14.89%	24.47%	75.53%	9.57%	14.89%	71.28%	8.51%	20.21%
年齡別	子女課後照顧			公共托嬰或公共托育中心			高風險關懷服務			喘息服務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15-24 歲	70.21%	13.83%	15.96%	63.83%	9.57%	26.60%	80.85%	8.51%	10.64%	77.66%	11.70%	10.64%
25-34 歲	55.00%	12.00%	33.00%	47.00%	12.00%	41.00%	57.00%	16.00%	27.00%	57.00%	18.00%	25.00%
35-44 歲	57.28%	13.59%	29.13%	60.19%	13.59%	26.21%	66.99%	11.65%	21.36%	64.08%	17.48%	18.45%
45-54 歲	66.06%	11.93%	22.02%	66.06%	7.34%	26.61%	59.63%	16.51%	23.85%	62.39%	13.76%	23.85%
55-64 歲	74.47%	8.51%	17.02%	71.28%	5.32%	23.40%	57.45%	8.51%	34.04%	59.57%	8.51%	31.91%
年齡別	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或喘息服務諮詢窗口			社會參與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15-24 歲	79.79%	7.45%	12.77%	46.80%	26.60%	26.60%						
25-34 歲	54.00%	18.00%	28.00%	46.00%	30.00%	24.00%						
35-44 歲	60.19%	16.50%	23.30%	50.50%	23.30%	26.20%						
45-54 歲	47.71%	16.51%	35.78%	37.60%	28.40%	33.90%						
55-64 歲	51.06%	10.64%	38.30%	37.20%	17.00%	45.70%						



## 第六節 福利使用現況調查及評估

### 1. 福利使用情形與滿意度

關於宜蘭縣婦女福利使用情形與滿意度，本節針對「非常不滿意」給予一分，「不滿意」給予兩分，「普通」給予三分，「滿意」給予四分，「非常滿意」給予五分，並進行四項使用人數達 30 人以上項目之滿意度排序，使用人數未達 30 人之項目易受端值影響故不進行排序。由下表可得知，四項滿意度排序分別為「宜蘭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婦女學苑或社區大學」、「婦女生育津貼與產檢交通費」與「綜合諮詢性服務」。

表 4-6：宜蘭縣婦女福利使用情形與滿意度

表格內為次數	使用過人數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度平均	滿意度名次
1. 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	24	0	0	2	19	3	4.04	--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措施	5	0	0	2	2	1	3.80	--
3. 113 婦幼保護專線	8	0	0	3	5	0	3.63	-
4. 婦女學苑或社區大學	53	0	2	20	28	3	3.60	2
5. 職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管道	3	0	0	1	2	0	3.67	--
6. 宜蘭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34	0	0	10	21	3	3.80	1
7. 原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6	0	0	1	5	0	3.83	--
8. 家庭教育中心	5	0	1	2	2	0	3.20	--
9. 婦女就業、創業輔導措施	25	0	2	8	14	1	3.56	--
10. 家庭照顧協助措施	5	0	0	2	3	0	3.60	--
11. 婦女生育津貼與產檢交通費	52	0	4	19	26	3	3.54	3
12. 婦女健康照護服務	19	1	1	11	6	0	3.16	--
13. 綜合諮詢性服務	36	1	0	18	15	2	3.47	4



## 2. 優先希望提供之婦女福利措施

關於宜蘭縣婦女優先希望提供之婦女福利措施，由下表可得知第一優先希望政府提供之福利措施前三順位分別為「工作就業介紹(就業媒合) (21.0%)」、「對特殊境遇家庭的照顧服務 (16.8%)」與「婦女保護(安全友善生活空間)、婦女預防保健與健康醫療 (13.8%)」。

第二優先希望政府提供之福利措施前三順位分別為「婦女預防保健與健康醫療 (16.0%)」、「婦女培力課程 (13.0%)」與「婦女保護(安全友善生活空間) (12.2%)」。

第三優先希望政府提供之福利措施前三順位分別為「婦女培力課程 (13.2%)」、「婦女保護(安全友善生活空間) (11.4%)」與「弱勢家庭補助 (10.2%)」。

表 4-3：宜蘭縣婦女優先希望提供之婦女福利措施

表格內為次數	第一優先次數	第二優先次數	第三優先次數
1. 對特殊境遇家庭的照顧服務	84 (16.8%)	36 (7.2%)	38 (7.6%)
2. 婦女保護(安全友善生活空間)	69 (13.8%)	61 (12.2%)	57 (11.4%)
3. 工作就業介紹(就業媒合)	105 (21.0%)	39 (7.8%)	49 (9.8%)
4. 諮詢輔導	5 (1.0%)	23 (4.6%)	43 (8.6%)
5. 社會活動的參與	17 (3.4%)	30 (6.0%)	32 (6.4%)
6. 婦女預防保健與健康醫療	69 (13.8%)	80 (16.0%)	48 (9.6%)
7. 急難救助	19 (3.8%)	38 (7.6%)	30 (6.0%)
8. 經濟安全 (例如創業輔導或貸款等)	22 (4.4%)	39 (7.8%)	39 (7.8%)
9. 婦女培力課程	43 (8.6%)	65 (13.0%)	66 (13.2%)
10. 親職教育課程	13 (2.6%)	39 (7.8%)	37 (7.4%)
11. 弱勢家庭補助	37 (7.4%)	45 (9.0%)	51 (10.2%)
12. 托育服務	3 (0.6%)	3 (0.6%)	8 (1.6%)
13. 老人養護	6 (1.2%)	2 (0.4%)	1 (0.2%)
14. 婦女職業訓練	4 (0.8%)	0 (0.0%)	1 (0.2%)
15. 提高育嬰補助	3 (0.6%)	0 (0.0%)	0 (0.0%)
16. 租屋補助	1 (0.2%)	0 (0.0%)	0 (0.0%)

## 第七節 焦點座談資料分析

本研究除了量化問卷資料分析以外，為進一步了解婦女生活需求相關議題，並深入探討宜蘭縣在地婦女對於現行宜蘭縣所施行的福利措施之看法，以供本研究在進行未來政策建議之參考資料，分別在台北市與宜蘭縣進行了兩場焦點座談。台北場次的焦點座談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假早產兒基金會會議室舉辦，參與之座談人數共 9 人，座談對象皆為全國婦女團體之資深代表或於婦女議題長期關注之專家，目的在於深入了解一般婦女對於其生活需求相關的問題與看法。

宜蘭場次的焦點座談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假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宜蘭縣社福館)第一會議室舉行，參與本場次之座談人數共 8 人，座談對象為宜蘭縣在地婦女或在地婦女團體代表，目的在於了解宜蘭縣在地婦女對於宜蘭縣現行婦女福利措施之看法與意見，透過使用者導向的觀點，檢視實際使用者對於宜蘭縣所提供之福利措施之看法，以便本研究據以提出相關的結論與施政建議。

### 一、婦女經濟、就業與工作議題

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宜蘭縣婦女所面臨最重大的問題仍是以經濟問題為主，其次則為工作與照護問題，此點與其他縣市婦女面臨的問題一致。特別是原為家庭主婦的婦女，在結束婚姻成為單親家庭後，首要面臨的狀況就是生存必需的經濟問題。此外大多婦女即使面臨嚴重的經濟問題，然而由於仍須負擔家庭照護的重擔，無法找尋一般的正職工作，只能從事在家就能做、非典型、非正式等的工作，也因此容易造成所得較低的狀況。因此要提高婦女的就業率，並提升其所得，首先要處理的問題就是要協助婦女處理其家庭照護的工作。

記得我做過一個焦點訪談也是經濟問題，第二名是工作、照顧，那經濟和工作很像，但經濟就會被解讀成錢，工作則是職場上的，另外就是家庭問題，可能照顧上的需求。(受訪者 A1)

那很多婦女是單親家庭，所以在走出心理創傷之後就是經濟需求，……，那我們納悶的是為甚麼他們不去就業站，那後來發現是因為那些媒合的工作都是全職的，但是他們需要時間照顧小孩，所以我們協會才會比較他們的需求，所以她們才會傾向這些在家就能做的工作。(受訪者 A3)

要讓單親女性有工作機會的服務系統上面，是否可以讓她要照顧的人能受到政府資源的照顧，讓他能專心去賺錢，否則他就只能找非典型的。(受訪者 A4)

近十年來非典工作急速增加，而且女性也佔大部分，除了需要，我們也擔心他們陷入惡性循環，低薪無保障，那像北歐國家它們彈性工時，但是他們薪水也是高的，那問題是現在政府遲遲不敢面對，雖然政府就是最大非典的供應者。(受訪者 A7)

除了減輕婦女的照護重擔外，政府亦可提供婦女相關的職業訓練，例如應用文書軟體、居家清潔、房務整理、照護服務或手作小物等教學訓練，使婦女具備更多技能，提高其就業或創業能力。

很多婦女是單親家庭，所以在走出心理創傷之後就是經濟需求，就業能力的提升就是技能的培育，就我們協會主要是兩個部分，一個是拼布，另一個是肥皂(受訪者 A3)

針對婦女開辦一些職業訓練，他是針對服務業，但很多都是婦女，像是房務，因為他們沒辦法長時間。(受訪者 B3)

剛才說的房務可能有人會覺得不適合，那統計起來他們學歷都在高中職以上，那要不要考慮開 word、excel 之類的職訓班，可以補償以前電腦較弱的部分，就可以去應徵更多樣的工作。(受訪者 B4)

在婦女接受相關的職業訓練之後，政府可進一步增加符合婦女需求之工作機會，例如獎勵企業聘請中高齡婦女等、開設小作所或工坊提供就業機會等。

看看政府如果企業請中高齡婦女能夠有補助，所以看要不要宣導。或是請勞動部開發一些工作給婦女或是高齡喪偶的，所以是不是看勞工處要不要和中央有連結，去了解有什麼資源能運用到宜蘭縣。(受訪者 B5)

80 年代有很多成衣廠都外移，那宜蘭縣因為這外移而失去工作很多，所以他們的手藝其實很好，三星有客家花布，他們都會僱用這些媽媽，所以我覺得政府可以去開工坊讓他們就業，讓他們的專長可以發揮。像三星的拼布他們媽媽一個月平均可以賺到 2 萬多。(受訪者 B7)

## 二、托育照護與早期療育相關議題

宜蘭縣現行有關托育與早期療育相關之福利政策，包括建置社區保母系統、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早期療育等服務，其中社區保母系統雖為各地區必備，但由於人口密集區需求較高，因此可在需求較高的地方增加人力與相關硬體設施。而公私協立托嬰中心使用需求高，但提供名額不足，因此建議可提高托嬰中心名額。針對早期療育部份，由於需要早期發現治療，因此可與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合作，請其宣導相關福利措施，以提高早療使用率；此外由於

宜蘭縣存在城鄉差距，因此可在交通較不方便，或人口較為稀少的地區使用外展服務與巡迴的方式進行。

從周遭婦女公司協力托嬰的部分，目前有這個需求的人很多，但是提供的名額不足，但早療的部分，我身邊是有人去使用，但是去使用的人都是知識分子偏高，早療的部分因為是要早期發現治療，所以建議可以從幼兒園或是托嬰中心去做宣導，這樣早療使用率就可以提高。(受訪者 B2)

因為我們不是只有服務人多的鄉鎮。在偏鄉的部分，我們要注意它有沒有集中，方便性。因為也許沒有那麼多需要早療的孩子，但要是如果可以外展，因為每個地方都需要保母，所以希望每個鄉鎮市都有，並針對需求高的地方增加人手和硬體設施。讓父母的成本降低。(受訪者 B3)

因為宜蘭沒有台北密集，所以像剛剛說的，在偏遠的地方設早療的設施，但是，可能因為車程距離遠，可能會浪費很多時間。但假設在偏鄉設，這樣政府單位成本又很高。所以這對地方來說是很大的負擔(受訪者 B6)

剛剛想到關於早療的部分，因為我們沒辦法在每個地方都設置機構，所以我覺得我們政府應該可以統計出需求量，用巡迴的方式，每次巡迴 2.3 天，或許可以克服資源的問題。(受訪者 B7)

### 三、托育、照護、就業三合一議題

由於婦女所面對的重大問題分別是經濟、照護與工作問題，因此可透過托育、照護、就業三合一系統，同時解決上述婦女問題，透過三合一系統，讓婦女可就近就業，同時托育與老人照護問題也可在地化解決。由於此系統目前尚未有明確成效，因此可以宜蘭為先行試辦地區，實際了解本系統施行成效。

我可以一天在外面照顧別人然後其他時間照顧我的小孩，照顧地方也不會很遠，所以照護在地化是很重要的。(受訪者 A5)

其實現在的執政黨就提供一個系統包含托育、照護、就業三合一，這就很需要社區來做實驗，那如果宜蘭可以以社區來做實驗，那就可以來做看看，也會更正式。因為照顧小孩在宜蘭而無法離開的比例也很高。對婦女來說，媒合作業，社區照顧是很需要被推動的，而且需求也很大。但政府這邊感覺沒有很勤勞的在媒合。(受訪者 A6)

其實我這邊聽到的基金會其實都有努力想要做這種三合一(受訪者 A8)

### 四、婦女安全議題

為提高婦女安全，並打造友善空間，建議可先調查宜蘭縣境內較為偏

僻的地方或治安死角，裝設監視器或感應式照明，以提高婦女安全。對於較為空曠或較少人使用的空間或地區，可透過舉辦大型公共活動，提高該區或該建築的使用率，或相關軟硬體的維修等，使民眾對該地區更為了解，以提升民眾對該地區的使用率，進而減少該區的危險性。此外可增設更多關懷據點，提供婦女安全支援。

現在台北有照明是感應式的，那這樣或許可以建議政府，對於夜晚暗巷問題。(受訪者A9)

我們現在就是婦女遇到人身安全，那就是關懷據點，但是非常少。想以前有調查過治安死角，像以前婦女很不喜歡走地下道，因為會危險。(受訪者B1)

宜蘭有一個中山公園，因為裡面有很多流浪漢打赤膊，所以其實女性很少、幾乎不去，但最近因為有半一些活動，這些情況有比較明顯的改善。(受訪者B4)

## 五、婦女醫療保健議題

大多婦女雖然了解各項預防保健的重要性，但實際進行檢查的女性仍為少數，原因可能是由於大多女性仍不習慣接受男性醫師的檢查，此外缺乏誘因也是部分婦女不願檢查的原因。此外由於城鄉差距的問題，因此建議在人口密集區與偏鄉地區採取不同福利政策，例如在人口密集區可設立機構行福利中心或保健中心，而在偏鄉地區，則可採取社區型設施，將所有婦女相關單位集中於該設施，或是採用巡迴車與行動醫療的方式進行。

乳房篩檢、子宮頸癌、廢線的檢查，雖然政府一直在講這些檢查，但事實上真正有在做的還是要去了解一下。這可能是政府有說要做但為甚麼還是有多需求的原因。(受訪者A1)

一般女性不敢去找男性醫生檢查(受訪者A4)

福利系統機構資源的建置，不同福利機構資源的分配，不是大家都要做一樣的，要根據在第情況做分配。第二，婦女大學基本上都是人口多的地區，那因為還是有城鄉差距，所以像是比較偏遠的地方應該是做比較整合型的資訊，像是醫療、受暴之類。所以應該要有兩套，一套機構行一套社區型的。福利中心也要有誘因，這樣離福利中心較遠的民眾才有可能會被吸引過來。(受訪者AB5)

巡迴車、行動醫療一直是偏遠地區非常需要的，因為他們主動就診的很少。像台灣最老的就是雲林和嘉義，他們也都有巡迴車，因為像有些長者可能就很多天沒有洗澡，那他們就會去幫忙。(受訪者A6)

你應該要找一些東西誘發他們運動這樣才能夠預防。(受訪者A9)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受訪樣本基本特徵

受訪者居住區域與年齡層因調查需求進行控樣，所以以「宜蘭市」(22.0%)比例較高，其次為「羅東鎮」(16.6%)，比例最低的為「大同鄉」與「南澳鄉」(1.0%)。年齡則以「45-54 歲」(21.8%)比例最高，其次為「35-44 歲」(20.6%)，再其次為「25-34 歲」(20.0%)，比例最低的為「15-24 歲」與「55-64 歲」(18.8%)。

教育程度部份，以「45-54 歲」(21.8%)比例最高，其次為「35-44 歲」(20.6%)，再其次為「25-34 歲」(20.0%)，比例最低的為「15-24 歲」與「55-64 歲」(18.8%)。

受訪者以「一般婦女」(92.0%)比例最高，其次分別為「原住民婦女」(5.0%)，再其次為「新住民婦女」(3.0%)。

#### 二、受訪者個人狀況

500 位受訪者面臨的重大困擾中，有 9.8%表示「無重大困擾」，而有重大困擾事情的前三序位分別為「經濟問題」(47.3%)、「工作問題」(34.1%)以及「家庭照顧問題」(29.2%)。

主要的情緒支持者，以「配偶」(35.7%)比例較高。其次為「朋友、同事、鄰居」(29.2%)，再其次為「父母」(22.3%)。

#### 三、受訪者工作狀況

在受訪婦女中，61.2%「有專任職業」，而 38.8%則「無專任職業」。無專任職業的原因以「曾就業但目前停止工作」(56.7%)比例較高，其次為「未曾就業」(43.3%)。

婦女曾就業但目前停止工作的原因以「養育子女」(43.6%)比例較高。其次為「退休」(12.7%)，再其次為「結婚」(9.1%)，比例最低的為「準備考試」、「懷孕」與「契約結束」(0.9%)。

婦女未曾就業的原因中，以「就學」(36.9%)比例較高。其次為「料理家務」(32.1%)，再其次為「找不到工作」(11.9%)，比例最低的為「不需要工作」(1.2%)。

有專任職業的婦女，從業身份以「受僱者」(88.9%)比例較高，其次為「自營作業者」(8.5%)，再其次為「雇主」(2.6%)。工作年資則以「1-5年」(32.4%)比例較高，其次為「6-10年」(21.1%)，再其次為「11-15年」(19.0%)，年資越高，所占比例越低。

受訪婦女之工作性質，以「服務業」(42.2%)比例較高。其次為「商業相關」(15.0%)，再其次為「公職人員」(14.4%)，比例最低的為「軍警」(0.3%)。

專任職業婦女之收入對家庭生活的幫助以「是家庭生計主要來源」(48.0%)比例較高，其次為「非家庭生計主要來源，僅作補貼用」(38.2%)，再其次為「沒有影響，僅作為個人零用」(13.7%)。

婦女因性別、懷孕、有年幼小孩等原因在工作職場上遭到不平等待遇的比例為10.8%，「沒有」的比例為(89.2%)。婦女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的比例為34.6%，而「沒有」的比例為(65.4%)。

#### 四、受訪者婚育、家庭與社會參與狀況

受訪婦女的家庭型態以「兩代家庭」(54.8%)比例較高，其次為「三代家庭」(31.4%)，再其次為「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12.0%)，比例最低的為「獨居」(1.8%)。婚姻狀況以「已婚」(60.2%)比例較高，其次為「未婚」(30.8%)，再其次為「離婚」(5.8%)，比例最低的為「分居」(0.4%)。

受訪者配偶（同居人）就業部份，「有工作」的比例為 92.73%，高於「無工作」（7.3%）。工作性質則以「工業相關」（30.4%）比例較高，其次為「服務業」（17.5%），再其次為「商業相關」（16.5%），比例最低的為「教職」與「農林漁牧」（3.3%）。工作地點以「臺灣地區」（98.3%）比例較高，其次為「國外」（1.0%），再其次為「大陸地區」（0.7%）。

受訪婦女中，34.2%的受訪者「有」18 歲以下子女，而「沒有」18 歲以下子女的比例占 65.8%。而有 18 歲以下子女的婦女中，有 46.2%「有 6 歲以下的子女」，而 42.7%「有 6-12 歲的子女」。

家中 6-12 歲子女在平日放學後的主要照顧者以「受訪者本人」（35.6%）比例較高，其次為「安親班」（32.9%），再其次為「父母或公婆」（26.0%）。而 6 歲以下子女平日的主要照顧者以「父母或公婆」（32.9%）比例較高，其次為「受訪者本人」（31.6%），再其次為「送至幼兒園或托兒所」（29.1%）。

受訪婦女家庭生活開支的主要負擔者，以「配偶（同居人）」（38.8%）比例較高。其次為「受訪者本人」（27.8%），再其次為「父母或公婆」（19.6%），比例最低的為「兄弟姊妹」（1.6%）。

受訪婦女中，40.2%的受訪者「有」65 歲以上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沒有」65 歲以上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的比例占 59.8%。家中 65 歲以上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之主要照顧者以「受訪者本人」（29.9%）比例較高，其次為「老人可自理」（13.4%），再其次為「配偶」與「外籍看護」（12.4%）。

## 五、福利需求

就整體受訪婦女而言，福利需求排名前三順位分別為「預防保健與健康醫療」、「婦女學習成長」與「婦女健康篩檢、產前與產後諮詢服務」。



以居住區域各別來看；「人身安全」以羅東鎮最有需求；「法律常識諮詢」需求則為羅東鎮、蘇澳鎮、員山鄉、五結鄉；「兩性平等教育」為五結鄉。

以年齡層來看，15-24 歲年齡層最有需求的項目為「就業輔導、訓練與媒合之諮詢服務」、「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與「考照輔導」；25-34 歲最有需求的項目為「創業輔導或貸款」。

## 六、福利使用現況調查及評估

受訪婦女在福利使用情形與滿意度填答中，滿意度排序前四項分別為「宜蘭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婦女學苑或社區大學」、「婦女生育津貼與產檢交通費」與「綜合諮詢性服務」。

受訪婦女優先希望宜蘭縣政府提供的婦女福利措施中，第一優先希望的前三順位分別為「工作就業介紹(就業媒合) (21.0%)」、「對特殊境遇家庭的照顧服務 (16.8%)」與「婦女保護(安全友善生活空間)、婦女預防保健與健康醫療 (13.8%)」。

第二優先希望政府提供的福利措施前三順位分別為「婦女預防保健與健康醫療 (16.0%)」、「婦女培力課程 (13.0%)」與「婦女保護(安全友善生活空間) (12.2%)」。

第三優先希望政府提供的福利措施前三順位分別為「婦女培力課程 (13.2%)」、「婦女保護(安全友善生活空間)(11.4%)」與「弱勢家庭補助(10.2%)」。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綜合量化分析結果與焦點座談內容，考量現行政策之延續，本調查提出宜蘭縣婦女相關政策之建議，並依問卷結果與政策需求度，依全縣共同需求與個別群體需求分項敘述之。

## 一、全縣共同需求

依本文第四章第五節所述，整體婦女最需要之前三項福利需求分別為「預防保健與健康醫療」、「婦女學習成長」與「婦女健康篩檢、產前與產後諮詢服務」。以下針對此三項簡述目前福利實施情形並提出相關建議。

### （一）預防保健與健康醫療

目前宜蘭縣衛生局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以及乳房攝影巡迴車服務行程，提供婦女免費篩檢。然而近年來婦女常見癌症另有大腸癌、肺癌與肝癌，建議宜蘭縣政府持續推動婦女慢性病、高血壓、高膽固醇等篩檢，並加強婦女癌症如子宮頸癌、乳癌等防治宣導。

針對偏遠地區或中高齡婦女等健康資訊連繫較不足之地區或族群，例如大同鄉、南澳鄉婦女等，可由衛生單位提供交通接駁服務，載送受檢。或透過在地衛生單位、公私營醫院與村、里辦公室合作辦理。針對在學學生，可結合學校保健中心，提供健康篩檢服務訊息。針對職業婦女，則可協請聘雇機構合作，透過衛生單位派員至工作地點，進行團體衛教或篩檢服務。或鼓勵公司機關進行員工年度健檢時，向衛生單位申請健康篩檢到點服務，與員工健檢一同進行，達成目標人數之公司機關，給予獎金獎勵。

針對人口密集之區域，例如宜蘭市、羅東鎮等，可以便利商店的概念，打造「健康篩檢便利店」。由衛生局盤點宜蘭縣基層醫療單位與社區資源，以衛生局做為資源整合、規劃平台，在各地基層診所與衛生所成立「健康篩檢便利店」，婦女可在「健康篩檢便利店」就近接受健康篩檢、轉介與諮詢服務。達成目標人數之醫療機構或衛生單位，給予獎金獎勵。

## （二）婦女學習成長

宜蘭縣曾辦理「宜蘭天然染色培力計畫」，再造婦女技藝養成，並培養婦女生活美學素養，創造婦女創業與就業機會。以及辦理以女性表演者為主或是探討女性角色為主題之 12 場表演藝術演出(包含音樂會、戲劇、舞蹈等)及 2 場影片播放。且宜蘭縣婦女會近年也舉辦多場心靈成長課程。然婦女所需要之學習成長其實不需及太多專門領域，且婦女參加進修學習課程會考量的因素多半為時間因素，因此建議宜蘭縣政府能配合宜蘭縣婦女會或社區學苑，多辦理長時程且固定時間之成長課程，且課程內容可集中於休閒藝術類、家務類、烹飪類或傳統技藝傳承之婦女專班。

遠距教學課程發展多年，於技術與使用介面上已相當成熟，可針對有時間、地域限制之婦女，提供具彈性的學習媒介。縣府可成立「宜蘭網路婦女學苑」，請承辦婦女課程之機構，挑選具高人氣、高開設率的課程，製做數位版課程上傳至雲端空間，方便婦女學習。欲使用「宜蘭網路婦女學苑」課程的婦女，亦需透過個人帳號、密碼方可登入，以維持內容智財權相關保障。

## （三）婦女健康篩檢、產前與產後諮詢服務

目前宜蘭縣政府對於孕婦之照顧已十分詳盡，除了中央政府所規定的福利之外，為鼓勵孕婦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降低產檢路程風險，除原有生育津貼（每人補助 10,000 元）外，另補助孕婦每人每胎次 1,000 元產檢交通費。建議宜蘭縣政府可調整不同鄉鎮市之交通費，因宜蘭縣偏鄉地區距離市中心十分遙遠，所需車資不同，適當調增偏鄉婦女產檢交通費。能使婦女對於本項福利更為有感。

宜蘭縣衛生局可設立產前與產後諮詢服務專線，讓婦女在妊娠的過程中，可隨時針對相關問題找到解決方法。另外，除了衛福部所發放之媽媽手冊外，宜

蘭縣政府也可自行印製「宜蘭縣懷孕婦女資源手冊」，並由醫療院所與婦產科協助發送。手冊彙整提供各項宜蘭縣懷孕婦女可運用之資源與福利資訊，例如孕婦停車位、產檢交通費補助等，除中文版外，並印發越南語、印尼語等版本。

針對未請領生育津貼者，媒合坐月子服務員至家中提供 1 週免費到宅坐月子服務，並教授產後護理、身體調養與育兒知識，讓產婦能獲得實質的照顧服務。

#### (四)、工作就業介紹(就業媒合)

職業訓練課程辦理，應考慮在地性與實用性，可透過企業調查，了解宜蘭在地產業需求、婦女特質與職務需求，辦理「婦女專班」與職業訓練課程，並在結訓後，提供模擬面試與就業諮詢服務，提高婦女就業競爭力，且建議婦女專班訓練之後能保證就業，平衡就業供需。而在有創業意願的婦女部份，可設計市場評估、公司理財等課程。針對弱勢婦女，則建議可與勞工處就業窗口合作，以經紀人的概念，提供訓練、就業到職場關懷，連貫性的個案服務。

對於有心創業的婦女，可藉由創業諮詢與資源尋求協助，降低其創業之阻力。例如協請銀行合作提供低利貸款給創業婦女，或是辦理「微型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婦女獲得資金。貸款創業；針對有創業意願婦女，安排創業課程培養市場評估和財務觀念，提供創業顧問諮詢服務，開辦「創業入門班」和「創業進階班」。焦點團體提及可透過社區營造或活化縣府資產，協助婦女在社區創業，例如月眉社區的客家花布包、白米社區的木屐。

## (五)、對特殊境遇家庭的照顧服務

為保障特殊境遇婦女生活，宜蘭縣政府訂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法規，如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等。然相關補助資格與補助金額與中央所頒佈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相同。建議宜蘭縣政府可考量共同性與差異性，提供宜蘭縣特殊境遇家庭婦女現有扶助條例外，額外的福利服務內容。

共同性福利服務部分，例如居住是幾乎所有特殊境遇家庭都可能面臨的需求，建議宜蘭縣政府可以請社工評估狀況後，給予至多 6 個月的房屋津貼補助，並提供租屋押金代墊服務，協助其解決居住的需求。差異性福利服務部分，例如特殊境遇家庭婦女若是尚未取得國籍之新住民，建議宜蘭縣政府可以在返鄉旅費上給予補助，協助其解決旅費的需求。

## 二、個別群體需求

### (一)「人身安全」-羅東鎮

目前宜蘭縣政府於上、下半年各辦理 1 次「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會議，結合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及其他網絡防治人員在職訓練，強化網絡成員性侵害案件處理知能。並針對各高中、國中(小)學生加強宣導，以灌暴、性侵害防治認知，傳達作自己身體主人觀念及熟悉各項自我保護方法。

建議宜蘭縣政府可透過社區力量，建構婦女安全防護網絡。例如透過村、里辦公室針對社區照明、監視器等進行盤點，再協請警政機關檢視區內治安顧慮地點，結合 24 小時營業便利商店、社區巡守隊或守望相助亭等，推廣「婦女安全走廊」或「婦女安全路徑」。其次，可與 24 小時營業便利商店合作，設立「候車接送安全區」，搭配便利商店既有的代客叫車服務，讓婦女可以在安全舒適的環境下，等待計程車或親友的接送，並從羅東鎮先行實施。

## (二)「法律常識諮詢」-羅東鎮、蘇澳鎮、員山鄉、五結鄉

目前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設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築親庭也提供網路視訊的諮詢管道，供民眾諮詢法律相關問題，建議宜蘭縣政府可擴充不同的諮詢管道，如針對較有需求之鄉鎮市提供到府諮詢服務，或是設立法律諮詢服務專線，方便民眾使用。

此外，運用網路推廣法律常識，將與婦女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常識，製作成各式法律小單元，運用網路擴大宣導。整合地方法院、律師公會等法律推廣資源，提供民眾機關與學校團體邀請，辦理婦女法律常識宣講服務。透過 Youtube 等免費的網路影音媒介，製播以婦女案例為主題的法律解析微電影，在婦女出入的車站、機構與場所進行播放，加強法律宣導，建議可從羅東鎮、蘇澳鎮、員山鄉、五結鄉先試行。

## (三)「兩性平等教育」-五結鄉

長期而言，男性應參與分擔家庭照顧與親職工作。未來，建議縣府可透過宣導、在職進修課程等方式，進行性別平等觀念的紮根。同時，辦理「家庭男主人週」、「爸爸家事競賽」等系列活動，藉由活動增加男性參與家庭照顧的機會，轉變男性對家庭照顧的觀念，減少婦女負擔。針對家中有孕婦之男性，建議透過「新手爸爸教室」課程，促使藉由男性參與懷孕與生產過程，進而學習夫妻共同育兒的重要性。若因相關經費與人力不足，建議從五結鄉優先規劃。

## (四)「就業輔導、訓練與媒合之諮詢服務」、「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與「考照輔導」-15-24 歲年齡層

15-24 歲年齡層屬於學生階段或剛出社會的求職階段，對於就業媒合、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或考取證照較有強烈的需求。這些需求皆起源於對於未來工作的不確定性，建議應從供給端著手，定期與業界以及縣內公司行號開發長期需求，針對其需求再讓符合基本條件之民眾進行職業訓練，訓練完畢之後可直接投入職場，甚至是考取相關技術士證照，牟取更多薪資福利之工作，一條鞭方式解決年輕族群對於未來工作的不確定性，也改善民眾對於職業訓練後還是找不到工作的窠臼想法。

#### (五)「創業輔導或貸款」-25-34 歲年齡層

##### 1.設置婦女專屬育成中心或共同工作空間

鑒於 25-34 歲婦女創業，於人事、經費等部份皆有所需求，縣政府可與交通便捷之大專院校，例如宜蘭大學等，成立婦女專屬育成中心，提供低成本之創業硬體空間與人力資源，並可獲得學校教師於經營上之諮詢服務。或是釋放閒置縣府資源，引進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管理者，提供有創業需求的婦女進駐。

##### 2.成立電子商務創業示範點

25-34 歲婦女屬於網路世代族群，是故網路創業亦是可以思考的方向。可請大型網站例如 Yahoo!奇摩、Pchome 等，擔任規劃團隊，協助建立電子商務示範點。並開設電商營運、婦女電商培訓、婦女網店經營、市場調查等課程，輔導婦女網路創業。

##### 3.辦理「宜蘭婦女創業微利貸款」

鑒於 25-34 歲婦女創業，於創業資金恐有所需求，針對無法申請中央政府機關所提供之創業貸款者，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等，由宜

蘭縣政府協調具意願之銀行機構，提供具上限之創業貸款。申請者除需提出經營企畫書之外，亦需參加縣府所辦理之相關創業研習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

### **三、持續辦理婦女福利措施使用滿意度調查**

從調查中發現，縣內婦女使用目前的福利服務比率偏低，未來除了持續宣導之外，建議在婦女使用福利服務之後，能直接詢問其對於該福利服務之後續期望與滿意度情形，使現有的資源能使用在婦女身上，也對於未來資源分配有評估之依據。

### **四、優先規劃辦理婦女第一優先希望政府提供之福利措施**

從調查中發現「工作就業介紹(就業媒合)」、「對特殊境遇家庭的照顧服務」與「婦女保護(安全友善生活空間)」、「婦女預防保健與健康醫療」四項為宜蘭縣婦女希望政府第一優先提供之福利措施。建議宜蘭縣政府短期內應以此四項為施政重點，方能與民眾之期待相符。



## 參考文獻

1. 104 年第 1 季宜蘭縣統計季報，宜蘭縣政府
2. 102 年宜蘭縣性別統計圖項指標，宜蘭縣政府
3. 103 年宜蘭縣性別統計圖項，宜蘭縣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http://www.e-land.gov.tw/ct.asp?xItem=61103&ctNode=890&mp=4>
4. 王品喬(2008)。家庭女性照顧者需求之探討：以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例。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5. 王順民(2011)。五都市長選舉社會福利證件一般性考察。社區發展季刊(134)：110-134。
6. 王麗容(1995)。婦女與社會政策。台北：巨流。
7. 王麗容(1997)。臺灣地區婦女權檢視與政策意涵。社會建設(98)：31-51。
8. 王麗容(1998)。從婦女照顧者角色的理論面談婦女的福利需求。第二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會議論文。
9. 王懿萱(2012)。餐旅業女性主管工作資源與家庭支持對其工作/家庭需求、工作與家庭的衝突、工作倦怠調節效果之研究。東海大學餐飲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李易蓁、王招萍(2013)。雲林縣垂直整合家報社工之工作現況與被害人處遇內涵。嘉南學報(39)：260-269。
11. 杜瑛秋(2007)。女性主義觀點運用於家暴婦女個案服務。網址：[http://www.goh.org.tw/topic/data/report\\_woman3pdf](http://www.goh.org.tw/topic/data/report_woman3pdf)。
12. 王珮玲(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臺北：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3. 莫藜藜(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臺北：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4. 林沛蓁(2008)。桃園縣婦女社團菁英休閒需求及參與之研究。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林藍萍(2011)。弱勢群體婦女生育健康權益、預防保健需求與政策之研究。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6. 沈春燕(2008)。職業婦女的學習需求與公共圖書館使用之研究。輔仁大學圖書資訊所碩士論文。
17. 邱汝娜(2003)。內政部推展婦女福利的成果與新方向。社區發展季刊(101)：4-11
18. 俞攻姣(1997)。影響青壯期婦女學習需求因素之研究-以嘉義市成年婦女為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 柯美靈(2011)。當代生育多名子女之女性生育觀、生育抉擇與社會資源需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 馬慧君、張世雄(2006)。談台灣婦女的經濟安全問題。《**崑山科技大學學報**(3)：99-114。
21. 張錦麗(2004)。打造人身安全友善環境。《**國政評論**》。網址：<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S/093/SS-C-093-035.htm>。
22. 莫藜藜(2012)。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婦女就業輔導政策—台灣經驗。「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研討會會議論文。
23. 陳芳敏(2012)。乳癌婦女資訊需求與資訊來源相關性之研究。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4. 陳淑琪(2010)。已婚女性居家空間建構之心理需求。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25. 陳惠銛(2004)。女性工作者對親職假之需求與兒童照顧因應方式之調查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26. 黃明玉、吳惠如、郭俊巖(2014)。從臺北市家庭發展帳戶方案探悉女性戶長單親戶脫貧的可能。《**臺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4-1)：131-152。
27. 詹玉蓉(2008)。臺北縣婦女學習需求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28. 臺灣女人連線 (2007)。第十屆 528 台灣婦女健康行動會議。[http://twl.ngo.org.tw?health\\_word.asp?artid=00138/artcat](http://twl.ngo.org.tw?health_word.asp?artid=00138/artcat)。
29. 劉怡伶(2012)。婦癌婦女性健康衛教媒體需求評估之研究。長庚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30. 蔣若葳(2013)。臺灣嬰兒潮世代高學歷女性活躍老化認知與學習需求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31. 蘇青葉(2002)。老年婦女福利需求評估研究—以臺北市為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32. 顧美俐、石玉麗(2011)。性別平等的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34)：184-193。
33. Cabrera, E.(2009). Protean organizations: Reshaping work and careers to retain female talent, **Career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14(2):186-201.
34. Dichter, M. and Rhodes, K. (2011).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urvivors' unmet social service needs,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37:481-489.
35. Farmer, G.. and Piotrkowski, C. (2009). African and European American women's volunteerism and activism: similarities in volunteering and differences in activism, **Journal of Human Behavior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19:196-212.
36. Guo,J. and Gilbert N. (2012). Public Attitudes and Gender Policy Regimes: Coherence and Stability in Hard Times,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elfare**(2012), 36(2):163-181.
37. Read, J. and Gorman, B. (2006). Gender inequalities in US adult health: The interplay of race and ethnicity,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62:1045-1065.